



证 券 简 称

835857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uzhouZM-BestaHeavySteelStructure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

一、2022 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预制装配式墙板装置；2、一种钢结构生产用抛光装置；3、一种钢结构生产用切割装置；4、一种钢结构加工用喷漆装置；5、一种法兰式钢结构连接结构；6、一种钢结构焊接装置；7、一种钢结构打孔装置；8、一种钢结构连接结构；9、一种钢结构楼梯；10、一种钢结构连接件；11、一种钢结构置物架。

二、2022 年获得的发明专利：

1、一种装配式钢结构施工用定位切割装置；2、一种大跨空间结构滑移梁及施工方法和监控方法。

三、其他：

1、2022 年 5 月，百甲科技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获 2022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奖。

2、2022 年 7 月，百甲科技子公司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专家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3、2022 年 10 月，百甲科技“基于 BIM 技术大数据智慧谷项目钢结构施工管理”获江苏省第四届钢结构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一等奖。

4、2022 年 10 月，百甲科技“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获 2022 年度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科技创新奖。

5、2022 年 12 月，百甲科技被认定为“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

6、2023 年 1 月，百甲科技被徐州市委评为“2022 年度鹏程计划先锋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8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8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甲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曲忠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石油化工、公共建筑、煤炭、钢铁和水泥等行业。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电力、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较低。若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迷或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而公司的成本费用又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好、技术优势明显等自身特点，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较快。由于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从而吸引了较多的社会资本投资这一领域，使得钢结构生产企业数量规模较大。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未来钢结构行业的市场竞争可能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客户、品牌、管理等方面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在合同履约期内，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重大影响。自签订合同至公司交付产品、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并且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情况对工程投标价进行调整，则可能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境外经营风险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将境外市场作为未来

	发展的重点之一。由于项目所在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与国内经营方式不同，以及项目所在地政治稳定性、经济发展程度、双边关系、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都将会对境外项目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技术创新风险	掌握了核心技术并拥有具备持续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的企业，能够在钢结构行业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未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和前瞻性判断，技术创新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会受到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力争使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可能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使经营活动受到制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国际经济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百甲公司及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宁夏钢构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变更或者公司不满足相关优惠政策，导致公司不能按照优惠税率纳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会逐步增加，将导致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的项目特点是交工验收及结算周期长，导致客户的回款不及预期。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客户资信良好，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和坏账损失占比提高等回款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设置了“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未来，公司存在因合规意识不足、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治理规则执行不到位而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内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可能因此遭致监管处罚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特种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形体、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点，安全生产责任重大。虽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但是在未来

	生产加工及项目安装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十二、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钢结构加工及安装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涉及合同主体较多，结算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因业主拖延结算、拖延付款等导致的追索债权纠纷、工程结算纠纷等，上述纠纷均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稳定性等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劳动用工风险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各地出现了劳动力紧缺的情形，对生产、制造、安装类企业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制造、安装业务存在大量人力成本需求，公司未来存在由于用工紧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上升，由于用工短缺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或者由于用工不规范产生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甲科技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百甲科技
证券代码	835857
公司中文全称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uzhouZMBestaHeavySteelStructureCo.,Ltd ZMBEST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洁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
电话	0516-87731665
传真	0516-83312001
董秘邮箱	zmglj@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mbesta.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
邮政编码	221116
公司邮箱	zmbesta@zmbest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0日
上市时间	2023年3月14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钢桁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PC构件和轻质高

	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3,463,29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刘甲铭、刘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一致行动人：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剑、刘甲新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74062428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	否
注册资本	143,463,297 元	否
无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莲、沈童、董凯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竞、张兴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总股本由 143,463,297 股变更为 181,263,297 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84,410,128.48	996,639,908.08	-1.23%	947,768,015.73
毛利率%	20.21%	18.63%	-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6,355.08	50,699,782.71	-1.86%	51,237,0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94,944.06	45,317,950.73	-6.67%	46,478,34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9.25%	13.79%	-	1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 算）	7.86%	12.32%	-	14.94%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2	-16.67%	0.4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444,157,144.74	1,363,859,355.66	5.89%	1,134,103,049.13
负债总计	881,468,146.05	850,878,621.03	3.60%	796,716,1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562,688,998.69	512,980,734.63	9.69%	337,441,7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3.92	3.58	9.50%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6%	60.17%	-	63.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4%	62.39%	-	70.25%
流动比率	1.41	1.41	-	1.1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4.33	4.65	-	6.45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3,490.81	-43,741,975.52	-239.11%	58,370,83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1.74	-	1.88
存货周转率	2.88	3.07	-	3.21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5.89%	20.26%	-	20.5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	5.16%	-	22.87%
净利润增长率%	-1.78%	-1.05%	-	53.7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5,406,532.37	258,417,888.52	219,706,414.49	260,879,2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5,238.25	14,691,463.30	14,149,386.66	12,590,2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42,723.15	12,175,944.73	10,035,438.49	12,040,837.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06.31	-38,338.20	49,4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	6,239,416.83	9,079,700.31	7,379,289.48	
债务重组损益	162,984.84	-259,422.22	-2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	62,959.61	98,87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8,091.56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	-2,015,231.78	-1,656,14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77.09	1,250.18	2,858.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91,757.82	6,830,917.90	5,674,339.23	
所得税影响数	1,130,346.80	1,448,978.52	915,28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107.40	388.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1,411.02	5,381,831.98	4,758,669.9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钢桁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 PC 构件和轻质高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包括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重型钢结构和轻型钢结构等类型，下游应用覆盖电力、石油化工、公共建筑、煤炭、钢铁和水泥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如仓储穹顶、大型厂房、石化设备支架、桥梁、高层公共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拥有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公司在江苏、安徽、宁夏、新疆等地分别设立了子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与中国矿业大学联合设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成果斐然，目前已获得“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等两项科技成果并被评为国内领先，公司与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该技术创新使用光伏方阵与钢结构屋顶结合取代原有屋顶，形成平面、曲面、异型屋盖等多种技术体系，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专家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获得“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等 14 项发明专利，获得“预制墙板结构”等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大跨度钢结构载荷推演系统”等 9 项软件著作权，“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等 3 项境外发明专利。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为基础，结合市场需求，开发了“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等八大技术体系，形成了“多高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八大核心产品，构建了公司独有的技术优势。

项目承揽是公司销售模式的核心。项目承揽的流程包括获取项目信息、组织投标和报价、合同签订等。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投标中心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内容和业务特征，组建投标小组，并由公司设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专人与客户洽谈并跟踪整个投标过程。

项目中标后，在投标中心起草合同文本或审查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后，进行内部会签，内部会签后，投标中心与发包人就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洽谈协商。

在合同签署后，公司下发项目实施通知书，设计中心根据合同内容和时间节点开展设计工作。公司向设计中心提供项目前期的设计资料（如工期节点、安装要求等），设计中心形成设计任务书，由设计人员进行设计、校对、审核，形成完整的设计资料。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设计资料经投标中心、设计中心、加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等部门进行内部图纸会审后，下发给加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实施。

公司工程事业部负责项目安装的全过程管理。项目安装完毕时，公司工程事业部调度室、技术质量部对项目进行内部验收，通过后客户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经公司工程事业部调度室进行工程回访或终端用户反馈需要现场维护，由工程事业部技术质量部制定维护方案。工程事业部劳务部组织派遣人员进行现场维护，公司工程事业部技术质量部监督维护过程。经终端用户验收后，维护工作完成。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外协成品采购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通常情况下，为应对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在单笔钢材订单签订合同时一般会锁定采购价格。加工事业部主要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公司采购的钢材除个别特殊型号外，均为钢贸企业经营的普通型号钢材，因此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遵循分散采购的原则，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广泛稳定的钢材供货渠道。材料部主要负责彩板、檩条和项目现场材料等采购，监管公司所有的采购事项。钢结构项目所需的部分钢网架配件、彩板、檩条等部件产业链配套比较齐全，公司结合生产成本、自身产能等因素，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所需部件。公司会优先选择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经营品种齐全、供货及时有保障的供应商。

近几年，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在前期项目承揽阶段，公司寻找境外市场开发公司为百甲科技寻找潜在项目或在国际展会上寻找客户、推荐产品。合同签订阶段，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组织生产和发货。另外，境外客户安装过程遇到问题，公司将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指导。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陆续发布政策大力支持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发展，市场容量空间进一步打开，相关工程项目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通过收集市场公开资料，开拓及发展现有客户资源获取项目。公司也会与现有客户保持联络，维系和管理客户关系。

为了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号召，公司于2021年成立了团队专门从事以光伏能源为主的BIPV体系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部件生产、工程项目总承包等经营活动。将原来的钢结构建筑由“耗能者”向“产能者”转变，把发电与建筑的完美结合，实现向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形式结构的战略转移。加快BIPV新体系的研发及应用，拓宽市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如下：

1、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重点领域，不断扩大战略客户群体，海外业务拓展不断深入，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打下基础。

2、公司将继续保持项目的核心优势，强化项目管理人员的培养，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能力和水平。重视团队建设、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高质量团队就已经成为我们的战略任务，真正起到培育、选拔人才的目的。

3、内部管理方面：完善内控，坚持市场化改革，提升管理能力，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公司进行了管理流程的优化，让管理流程更加顺畅和高效；强化员工培训，落实各级人员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4、新能源业务要有所建树，开创新局面。今年要做好 BIPV 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5、修订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6、继续加大结算清欠力度，对不好回款的项目要一个个梳理，定目标、定任务、责任到人。

7、加快基建和设备采购安装步伐，确保淮北基地上半年投产运营。

(二) 行业情况

行业整体情况

金属制品行业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钢结构行业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

一、钢结构行业情况

钢结构行业是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兴产业。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环境污染少及可塑性强等综合优点，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可以应用于诸如工业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民用住宅、大型公共建筑、航站楼、火电主厂房及锅炉刚架、公路铁路桥梁和海洋石油平台等很多领域。

钢结构行业分类没有统一的划分标准。根据产品属性划分，钢结构一般分为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和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在重型钢结构中又可以细分为高层重钢结构、电力钢结构、桥梁钢结构、海洋石油钢结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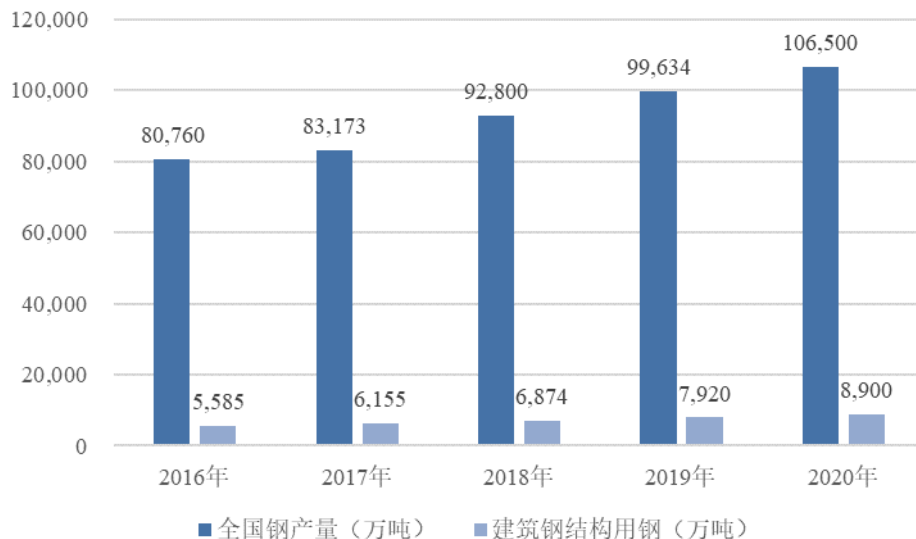
根据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制造工艺的难易程度、竞争程度来划分，钢结构产品可划分为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高层重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电力钢结构、桥梁钢结构、海洋石油钢结构等。高端产品具有如下特点：①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应用环境与情况而定，需要生产商有较高的产品设计能力、详图深化设计能力；②产品精度要求高、加工难度大，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③技术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④能够从事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的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专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品质与品牌。中、低端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指轻钢结构，中、低端产品主要具有如下特点：①对产品设计及详图深化设计能力要求不高；②产品生产精度要求低、难度小，生产工艺较简单；③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④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钢结构行业经历了从节约使用到大力推广的发展历程。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钢结构的研究和应用缓慢起步。由于此阶段钢材短缺，需要节约使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改革开放后，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背景下，我国钢材产量稳步提升，并且自 2000 年起稳居世界第一。建设部于 1997 年发布了《1996-2010 年建筑技术政策》，政策提出，要合理使用钢材，推广和发展钢结构。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钢材产量的快速增加，我国开始大力推广使用钢结构。《“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和发展对策》提出：“我国在‘十一五’期间继续坚持鼓励发展钢结构的政策，推广和扩大钢结构的应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HRB400 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 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住宅。”《“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大力推广钢结构不仅对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对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化转型具有积极作用。

在发达国家，钢结构产业发展较早。世界第一栋高层钢结构房屋于 1885 年建成；轻型钢结构房屋出现于 20 世纪初；20 世纪 50 年代出现了工业化程度较高的钢结构住宅；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了大规模的住宅建筑工业化。经过了一百余年的发展，在发达国家，钢结构行业已经发展成熟，目前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平均占钢产量约 30% 以上。

根据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全国钢产量从 80,760 万吨增长到 106,500 万吨；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6 年的 5,585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8,900 万吨。2016 年至 2020 年，虽然我国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钢产量比例不断增长，从 6.92% 上升至 8.36%，但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钢产量比例仍然较低，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图：全国钢产量及建筑钢结构用钢量



数据来源：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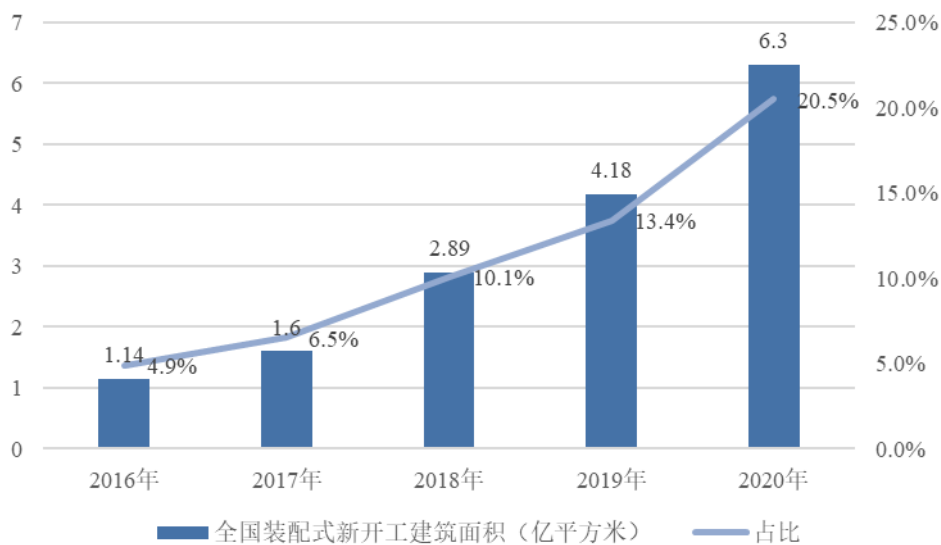
二、装配式建筑行业情况

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预制混凝土结构（PC）、钢结构（PS）、木结构是装配式建筑的主要三大形式。

自建国以来，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经历了从借鉴他国到快速发展的过程。21 世纪初期，随着装配式建筑技术的进步，同时在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装配式建筑迎来发展机遇；2013 年以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持续出台相关政策，从行业规范、项目扶持、技术监督体系建设等方面促进了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发展，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住建部统计，2016-2020 年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逐年增长，2020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6.3 亿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50%，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20.5%，完成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确定的到 2020 年达到 15% 以上的工作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比重达 54.6%，重点推进地区占比相比 2019 年进一步提高。其中，上海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91.7%，北京市达 40.2%，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和海南省均超过 30%。

图：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及占新建建筑比例



数据来源：住建部

从建筑结构形式看，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4.3 亿 m^2 ，相比于 2019 年增长了 59.3%，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68.3%；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面积 1.9 亿 m^2 ，较 2019 年增长了 46%，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2%。其中，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面积 1,206 万 m^2 ，较 2019 年增长了 33%。我国目前装配式建筑仍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为主，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双重刺激下，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发展迅速。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 2020 年，全国共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328 个，省级产业基地 908 个。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中，构件生产、装配化装修领域快速发展。其中，构件生产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年装配化装修面积较 2019 年增长 58.7%。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装配式建筑渗透率较低，装配式市场空间广阔。工业化程度高的发达国家均开发出各类装配式建筑专用体系，如英国 L 板体系、法国预应力装配框架体系、德国预制空心模板墙体系、美国预制装配停车楼体系、日本多层装配式集合住宅体系等。代表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新加坡等 2017 年装配式建筑渗透率均达到或超过 70%，对比我国 2017 年渗透率仅 8.4%，我国装配化建筑渗透率差距较大。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制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2025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

步提升至 30%。《“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提升空间巨大。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3,506,969.90	5.78%	199,665,115.03	14.64%	-58.18%
应收票据	41,489,638.05	2.87%	107,414,941.48	7.88%	-61.37%
应收账款	602,528,357.28	41.72%	451,191,541.98	33.08%	33.54%
存货	74,299,833.89	5.14%	64,570,323.67	4.73%	15.07%
投资性房地产	12,203,138.20	0.85%	11,318,695.05	0.83%	7.8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1,151,205.36	11.16%	122,796,124.44	9.00%	31.23%
在建工程	58,762,688.62	4.07%	53,470,283.34	3.92%	9.90%
无形资产	81,260,473.53	5.63%	83,031,383.46	6.09%	-2.13%
商誉					
短期借款	284,134,651.89	19.67%	279,367,932.31	20.48%	1.71%
长期借款	9,920,000.00	0.69%	73,182.23	0.01%	13,455.20%
应收款项融资	7,893,595.48	0.55%	2,245,577.90	0.16%	251.52%
预付款项	13,048,084.92	0.90%	12,795,877.42	0.94%	1.97%
其他应收款	13,219,170.48	0.92%	17,815,191.51	1.31%	-25.80%
其他流动资产	44,930,440.78	3.11%	33,806,089.22	2.48%	32.91%
合同资产	209,857,639.92	14.53%	166,248,222.78	11.52%	26.23%
合同负债	52,629,833.86	3.64%	27,684,953.74	2.03%	90.10%
应交税费	29,822,866.36	2.07%	18,979,792.37	1.39%	5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5,009.78	0.22%	1,200,456.00	0.09%	167.82%
其他流动负债	29,414,540.05	2.04%	68,646,674.73	5.03%	-57.15%
长期应付款	55,179,232.30	3.82%	52,796,732.30	3.87%	4.5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 83,506,969.9 元，较期初减少 58.18%，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资金支付增加。
-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为 41,489,638.05 元，较期初减少 61.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强化应收款项的清收，应收票据相应减少。
-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602,528,357.28 元，较期初增长 33.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同时受大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 4、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为 161,151,205.36 元，增加 31.23%，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
- 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为 9,920,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13455.2%，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7,893,595.48 元，较期初增加 251.52%，主要原因是已贴现未到期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44,930,440.78 元，增加 32.91%，主要原因是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加。
- 8、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为 52,629,833.86 元，较期初增加 90.1%，主要是已结算未完工资产金额增加。
-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为 29,822,866.36 元，较期初增加 57.13%，主要是应交税费当期计提金额增加。
- 10、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215,009.78 元，增加 167.8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1、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29,414,540.05 元，减少 57.15%，主要原因是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84,410,128.48	-	996,639,908.08	-	-1.23%
营业成本	785,502,736.00	79.79%	810,992,284.74	81.37%	-3.14%
毛利率	20.21%	-	18.63%	-	-
销售费用	10,733,361.40	1.09%	7,222,375.97	0.72%	48.61%
管理费用	55,839,477.48	5.67%	45,982,108.88	4.61%	21.44%
研发费用	44,729,108.92	4.54%	44,654,764.17	4.48%	0.17%
财务费用	11,379,817.21	1.16%	17,828,750.31	1.79%	-36.17%
信用减值损失	-19,132,347.87	-1.94%	-16,904,134.13	-1.70%	-13.18%
资产减值损失	-2,295,232.44	-0.23%	2,588,223.80	0.26%	-188.68%
其他收益	4,407,678.76	0.45%	9,155,528.27	0.92%	-51.86%
投资收益	-405,324.88	-0.04%	-271,040.39	-0.03%	-4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52,429,102.83	5.33%	58,566,155.86	5.88%	-10.48%
营业外收入	2,165,607.41	0.22%	32,025.66	0.00%	6,662.10%

营业外支出	179,619.91	0.02%	2,085,595.64	0.21%	-91.39%
净利润	49,756,355.08	5.05%	50,657,636.29	5.08%	-1.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10,733,361.4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8.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工资薪酬增加和招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55,839,477.4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强员工激励，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增加。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11,379,817.2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6.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减少。
- 6、资产减值损失为 -2,295,232.4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8.68%，主要原因合同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4,407,678.7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1.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政府奖励资金及专项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2,165,607.4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662.1%，主要原因是有收到政府奖励款 200 万元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179,619.9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1.39%，主要原因是有诉讼赔款及罚没滞纳金减少所致。
- 1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405,324.88，较去年同期减少-49.54%，主要是处置应收票据融资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4,274,338.62	963,273,241.69	-1.97%
其他业务收入	40,135,789.86	33,366,666.39	20.29%
主营业务成本	747,762,593.89	784,857,070.67	-4.73%
其他业务成本	37,740,142.11	26,135,214.07	44.4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钢结构加工安装	543,398,588.85	452,339,079.30	17.70%	16.54%	-11.02%	减少 9.03 个百分点
钢结构加工	400,875,749.77	295,423,514.59	25.14%	21.84%	7.40%	增加 10.14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40,135,789.86	37,740,142.11	5.97%	21.67%	44.40%	增加 20.29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境外	146,398,485.46	100,601,065.96	31.28%	-1.72%	5.36%	减少 4.62 个百分点
东北区	39,735,516.62	28,071,143.08	29.36%	-15.40%	-26.05%	增加 10.18 个百分点
西北区	124,603,353.67	107,220,294.81	13.95%	-24.55%	-22.08%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华东区	346,289,173.42	282,540,227.04	18.41%	-11.99%	-11.53%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华中区	51,924,073.32	44,344,409.63	14.60%	-29.49%	-34.36%	增加 6.33 个百分点
华北区	165,664,241.16	140,986,162.84	14.90%	33.34%	29.35%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西南区	109,795,284.83	81,739,432.64	25.55%	148.51%	85.72%	增加 25.17 个百分点
合计	984,410,128.48	785,502,736.00	20.21%	-1.23%	-3.14%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支出金额为 37,740,142.11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373,966.72	9.38%	否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8,549,283.64	7.98%	否
3	Ambuja Cements limited	53,964,308.54	5.48%	否
4	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65,716.77	4.07%	否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5,161,696.16	3.57%	否
	合计	300,114,971.83	30.4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萧县智胜钢结构有限公司	55,189,676.19	7.01%	否
2	徐州衡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54,631,641.10	6.94%	否
3	银川创信易丰贸易有限公司	31,821,920.81	4.04%	否

4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26,533,105.45	3.37%	否
5	包头市立亚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356,708.89	3.09%	否
合计		192,533,052.44	24.45%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3,490.81	-43,741,975.52	-23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3,226.76	-81,640,720.23	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6,935.40	203,512,179.88	-50.35%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8,333,490.81元，较上年减少239.11%，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速度降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囤货量增加，以及供应商付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452,260.28元，较上年减少50.15%，主要系年度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438.93万元	砼结构件、钢结构件的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砼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监理及技术看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气安装；室内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板材加工、销售；矿业工程施工。	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配件。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持有目的为生产经营所需。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50万元	钢结构件、砼结构件研发及技术服务、制造、安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钢结构、钢网架、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新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配套的土建；装饰、门窗、水电暖施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电气安装；室内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板材加工、销售；矿业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钢网架部件。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持有目的为生产经营所需。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00万元	钢结构加工及施工；金属结构、非标准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经营，未取的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性漆（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名录涉及的油漆、涂料）、五金建材、钢材、防腐保温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标准件、劳保用品、焊接材料、电器机械及材料、	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钢网架部件。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持有目的为生产经营所需。

			工程机械及配件、照明器材、办公耗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批发及销售；水暖电的安装；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	--	--	--	--	--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砼结构件、钢结构件的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砼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监理及技术看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气安装；室内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板材加工、销售；矿业工程施工。	255,097,264.43	46,421,997.38	17,621,900.16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45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22年11月18日，子公司汉泰建筑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9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子公司汉

泰建筑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2021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宁夏钢构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64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宁夏钢构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百甲、汉泰设计、百甲新能源符合条件。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4,729,108.92	44,654,764.1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4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5
硕士	2	2
本科	50	44
专科及以下	91	94
研发人员总计	143	14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6.24%	23.93%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7	5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7	15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跨度管桁架滑移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滑移技术，解决传统滑移方式带来的各种不足。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一种新的可周转使用的滑移梁产品体系，减少支座置换过程的风险，提高滑移效率，节约成本。	公司业务的增长点，提高公司行业的影响力
适用于多高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箱型梁柱高精度加工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方法，解决箱型构件高精度加工技术。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出新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方法，提高构件加工精度，降低构件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解决箱型构件高精度加工技术难题。将该技术在工程大范围的推广。	一方面节约公司成本，另一方面提高箱型梁柱的质量及安装速度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安全状态监测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解决传统安全状态监测技术带来的各种不足。	中试研发阶段	开发新智能监测系统，对施工安全全面监测，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 EPC 项目
拱形抽空螺栓球网壳结构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的螺栓球网壳结构，替代传统螺栓球网壳结构的自重大，安装不便的缺陷。	项目验收阶段	节约 10-20%的用钢量，整体项目成本节约 10-20%	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荷重螺栓球网壳结构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的荷重螺栓球网壳结构，将皮带运输机调整至高空作业，避免地面	中试研发阶段	形成独特的综合控制挠度的技术，满足设备安装需要。	填补国内空白，完善网架产品系列。

	作业，减少空间占用。			
适用于复杂工程环境的大跨度钢结构栈桥施工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钢结构栈桥施工技术，解决传统栈桥施工技术带来的各种不足。保证的栈桥吊装过程的稳定性，从而保证的施工安全。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大跨度栈桥技术体系，形成公司独特的施工技术，在栈桥施工中简单、高效、安全、节能。	有利于承接更加复杂工程环境的大跨度钢结构栈桥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板及其安装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墙板及安装技术，以解决传统墙板的各种缺陷及安装技术的不足。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新墙板产品，解决工程中的墙板安装技术及其工艺优化	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三板施工技术的成熟奠定良好基础。
适用于多高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钢管柱高精度加工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方法，解决钢管构件高精度加工技术。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新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技术，提高构件加工精度，降低构件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解决钢管柱高精度加工技术难题。将该技术在工程大范围的推广。	对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推进起到积极的作用。
无檩条网架结构体系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网架结构施工技术，解决传统网架施工技术带来的各种不足。降低网架用钢量10~20%，	项目验收阶段	形成一种新的无檩条网架结构体系，减少用钢量，提高安装速度和质量，降低成本。	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并带来行业的变革，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组合型钢梁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可提高工作效率及测量精度的测量技术。解决传统测量技术带来的各种不足。	项目验收阶段	设计开发一种简单、易加工的组合型钢梁代替原有H型钢梁，从而达到降低用钢量、降低梁截面高度、有效提高室内使用空间的目的。	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大空间项目
网架用悬索式散装法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网架散装技术，解决传统网架散装技术带来的各种不足。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新的悬索式散装技术，技术成熟，并能够大幅度的降低吊装费用，从而节约网架的安装成本。	是公司吊装施工方案的一次变革
钢结构施工过程的三维动态仿真技术研发	将钢结构的施工过程全部用三维状态显示，使得施工过程更直观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一种三维动态仿真技术，技术应用于工程项目，形成动态的仿真效果，使施工规范、标准、高效，减少出错率。	是公司施工技术的又一次变革

	易懂。			
大管径钢管弯弧工艺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方法，解决大管径钢管弯弧加工技术。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新的产品加工工艺及加工技术，完成大管径钢管弯弧加工，降低弯弧构件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将该技术在工程大范围的推广。	为公司承接大管径钢管工程奠定了基础
对称自动气保焊焊接方法研究	研发一种新的焊接方法，降低构件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解决两道焊缝同时焊接问题。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新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方法，采用两道焊缝同时焊接，保证焊接质量，降低构件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将该技术在工程大范围的推广。	使公司焊接技术越来越成熟
箱型柱内隔板组装工艺装置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加工组装工艺及装置，解决箱型柱内隔板组装及成批加工的方法。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新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方法，解决箱型柱内隔板组装及成批加工，提高构件加工精度，降低构件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将该技术在工程大范围的推广。	有利于公司成批生产高精度箱型柱，提高生产效率
百甲新能源科技光伏建筑一体化体系研发	研发一种屋面结构与光伏结构相结合的新型结构体系	中试研发阶段	开发光伏新产品，并形成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	可以通过这种新技术的推广成为公司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新型装配式组合结构在大跨径工程中的应用及产业化技术研发	将新型装配式组合结构在大跨径工程中广泛应用及产业化。	小试研发阶段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将该新技术在行业内大范围的应用推广，形成多种专利、工法、论文等。	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空间结构顶升法技术研发	通过技术研发，优化空间结构顶升施工技术，达到规模经济效益。	小试研发阶段	研发一种新的网架结构施工技术，解决传统网架施工技术带来的各种不足。	随着顶升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将会承接跨度更大的网架项目
超高层钢结构及异形空间结构测量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可提高工作效率及测量精度的测量技术。解决传统测量技术带来的各种不足。	小试研发阶段	开发新型空间结构测量技术，提高测量精度，提升超高层空间结构的稳定性，提高空间结构的安全性。	超高层钢结构及异形空间结构测量技术研发，使公司测量技术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桁架及钢结构栈桥预拼装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预拼装技术，解决桁架及钢结构栈桥预拼装问题。	小试研发阶段	研发出新的拼装技术，解决桁架及钢结构栈桥拼装问题，保证预拼装的精度，保证现场顺利安装。将该技术在工程上大范围的推广。	新的预拼装技术大范围推广，增加公司业务的增长点，提高公司行业的影响力。
基于工业互联网	构建钢结构建设	小试	开发安全智能化管理技术系	通过智慧工地开发建

网的建筑工地智慧安全系统研发	工地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协同、一体化的智慧工地系统	研发阶段	统，能够在项目工地实现安全智能化管理，逐步扩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将项目的工地的人、财、物等与公司管理部门、加工车间等纳入到系统平台中，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各种生产经营要素的网络化调配、自动化管理、智能化监控。	设，实现施工安全从人防为主技防为辅全面升级为技防为主、人防为辅的智能安全的转变，最大限度地减少、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企业技术研发人员考勤与工作日志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	结合工作日志的目的，从提高研发协作效率的角度出发，设计和整合研发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功能到系统中。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考勤和日志管理系统，最大程度上减少研发人员工作日志填写的录入负担。操作简便,实用性强,可以较大提高研发工作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借助于此功能，在帮助研发团队的改善协作效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管理组织的管理效率。
钢结构杆件喷涂包装数字化生产线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产品包装生产线，解决钢结构杆件自动喷涂，自动包装问题。	小试研发阶段	研发出新的自动数字化生产线，解决公司喷涂及包装问题，适应环保要求，节约资源降低浪费，节约成本，实现无人化自动化。将该技术在工程大范围的推广。	新的自动生产线大范围推广，增加公司业务的增长点，提高公司行业的影响力。
拱形网壳无拉锁中间起步施工工艺研究	研发一种网架起步安装技术	项目验收阶段	形成一种新的网架起步施工工艺，降低起步过程风险，提高起步过程的安装速度，节约成本。	通过新技术的推广，可以在网架施工中大大减少施工成本，缩短工期。
增强防腐涂料耐久性的施工工艺研究	研发一种新的施工工艺来更好的提高防腐涂料的耐久性	小试研发阶段	1、形成相应的基层处理工艺及标准。2、形成相应的基层处理后保护措施及标准。3、形成相应的涂料涂装工艺及标准。4、形成相应的分层涂装后保护措施及标准。	在钢结构行业，树防腐耐久性的施工技术新标
钢檩条高效安装工艺研究	研究一种专门针对钢网架檩条吊装工机具的构造与设计。解决网架檩条安装时，操作费时费力，造成施工成本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等问题	小试研发阶段	形成一种新的钢檩条高效安装工艺，将该技术在施工项目上推广与实施，具有设备简单，操作方便，安装效率高。	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提高工作效率
金属屋、墙面防水及保温性能增强技术研究	改善或者优化施工工艺，增强金属屋、墙面防水	小试研发阶段	建筑物使用年限延长，提升建筑物使用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	使公司防水及保温技术在行业中领先

究	及保温工程耐久性。			
厚板焊接方法及焊接工艺研发	研发一种新的厚板焊接工艺及焊接方法，解决厚板的焊接问题。	小试研发阶段	研发出新的厚板焊接工艺及焊接技术，解决厚板的焊接问题，防止焊接缺陷，提高焊接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将该技术在工程大范围的推广。	新的厚板焊接工艺及焊接方法大范围推广，增加公司业务的增长点，提高公司行业的影响力。
新型钢骨架轻型板研发	形成新型钢骨架轻型板技术手册，完善部品加工工艺及技术参数，达到质量轻、强度高、整体稳固、造价低、标准化率高的目的	中试研发阶段	1、采用轻质混凝土新型配比设计，容重 600kg/m ³ ，强度 >3.5MPa；2、采用钢骨架进行包裹，显著增加板尺寸及跨度，整体稳固；3、提出平铺反打浇筑工艺，效率高，成本低；4、标准化节点设计，降低人工，提高安装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及创新，丰富产品类目，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市场效益。
废弃混凝土再利用预制构件技术研发	1、掌握保密配方，实现低残值废弃物规模化循环利用；2、研制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再利用方法，采用竖向大块嵌套、水平小块粘合技术实现废弃混凝土的工业化再利用。 3、研究墙体预埋管线及墙板之间管线精准对接功能，形成相应的设计标准、生产工艺方案和墙板之间管线精准对接的装配技术。	小试研发阶段	1、固废的掺合率 >70%，配方可根据不同废弃物种类、颗粒大小及相关性能进行调整，100%循环利用。2、大块废弃混凝土高竖向嵌套使用技术，小块废弃混凝土粘合高效利用技术。3、预埋管线的精准定位及精准对接技术。	本项目加速了建筑废弃物的处理，可以有效对大气，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进行治理，在当今科技迅速发展的时代，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应用，不仅能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还能保护生态环境，减少了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新型可回收挤压板研发	形成可回收挤压板生产材料配比，完善和改进相关加工工艺工序，达到降低造价、降低废品率、提高回收率、标准化率的	中试研发阶段	1、新技术中使用的废弃物种类众多；2、产品固废参量比显著提高；3、对预制件产品及其固废能够 100%回收再利用。	降低损耗、废料，提高产品收益，进而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的			
全装配轻型条板连接节点研发	形成基于 BIM 模型的全装配轻型条板技术体系，完善节点构造、加工工艺及安装手册，达到降低造价、提高装配化率、标准化率、缩短安装工期的目的	中试研发阶段	1、采用 BIM 模型对墙板体系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2、运用自动化生产线，在车间完成规模化墙板节点布置及生产；3、标准化设计、生产及装配，保证墙体的高质量高品质；4、首创轻型墙板装配式节点，高效且精确；	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人工及辅料，创造良好的市场效益。
大跨度预应力拱形网架结构研发	设计一种预应力螺栓球网架的连接结构形式，在常规螺栓球空间结构上增加预应力结构，通过预应力结构减少结构内力，从而实现在大跨度结构全部使用螺栓球节点的连接方式。设计预应力结构与螺栓球节点连接的专用节点，满足规范及便捷施工的要求。	小试研发阶段	1、用钢量较传统网架降低 3~5Kg/平米；2、全部采用螺栓球连接节点，无焊接球节点；预应力拉索与螺栓球连接节点易于加工与安装。	降低用钢量，减小安装难度，加快安装进度，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数字化智能生产线改造	形成数字化智能生产线技术体系，完善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的改进、加工工艺及智能控制系统，达到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标准化率的目的。	中试研发阶段	1、采用智能化、信息化中央控制系统；2、解决养护窑养护自动化问题；3、实现流水线单班产能达到 50m ³ 。	1、通过改造获得新型生产线 1 条；2、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及创新，建立新型生产技术体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型板式农房技术体系	形成新型板式农房技术体系，改善相关配套部品部件，提高装配率，缩短安装工期	中试研发阶段	1、采用标准化模数，平面规格模数不多于 6 种；2、主体构件、主维护构件，实现标准化；3、整体造价不高于 1600 元/平方。	提高企业在新农村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新型钢框架复	具有高强、保	中试	1、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	提升现场施工效率，为

合保温外墙大板	温、隔音等性能，减少现场缝隙处理工作量，达到节能降耗，提高施工效率的目的。	研发阶段	2、安装精度高，速度快；3、整体平整度高，无需找平。	公司施工业务经营赢得更大利润空间。
单层墙承重农房技术体系	形成单层墙承重农房技术体系，改善配套部品部件，降低造价、提高标准化率，缩短安祖行工期	中试研发阶段	1、解决门窗等墙面薄弱部门的加强问题；2、实现屋面结构构件标准化，实现工厂化预生产；3、主体造价不高于1000元/平米。	有效降低造价，提高企业在单层农房类建筑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钢结构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百甲科技所提供的钢结构加工销售业务以及钢结构加工及安装业务分别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2022年度钢结构业务收入为94,427.43万元。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对于钢结构加工及安装业务，管理层需要编制成本预算，并在合同执行初始对钢结构加工及安装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进行持续的评估，当初始估计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如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合同变更、诉讼、奖励等，需要对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成本预算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编制成本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以及履约进度时需要运用重大且大量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钢结构业务的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钢结构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4) 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履约进度确认单、客户结算单等外部证据，评估管理层确认的履约进

度的合理性。

- (5) 根据履约进度对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重新计算、复核收入成本的计量是否准确。
- (6) 采用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细节测试。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作为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积极沟通，以协调、确定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安排，及时沟通反馈年报审计工作执行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年报审计工作高效、保质地完成；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培养，不断提供就业岗位，依法纳税，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信守对利益相关方的承诺，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的责任。今后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1年10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了《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1.4亿吨左右，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1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35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2.0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40%，基本实现钢结构智能建造。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2025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步提升至30%。

由于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具有可靠性高、工期短、安装便利、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相关产业政策，预计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扩大，呈现出以下的发展趋势：

一、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建筑多以传统现浇式、钢混建筑为主。相比于传统建筑形式，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建造过程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运维智能化的特点，此类建筑具有施工周期短、增加使用面积、大幅减少现场施工垃圾、抗震性能优越的优势，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常用构件尺寸指南，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要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2021年作为“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元年，预计未来能耗双控、低碳发展的政策将越发严格。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推动下，大量应用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等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是国家推进建筑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并且实现传统产业升级的重要一步，预计未来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的比例将持续提升。

二、政策推动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2016年5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优势如下：①有利于提高履约能力，确保质量和工期。工程总承包的各个建设环节都在总承包方的指挥下，因此能够最大化承包商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的优势，有利于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协同运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②有利于进行成本控制，降低工程造价。工程总承包的各建设环节联系更加紧密，减少采购与施工的中间环节，能够使总包方减少变更、

纠纷和索赔的浪费，同时在强化责任的前提下减少了管理成本。并且，由于实行整体性发包，大幅降低了招标成本。③工作范围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工程总承包的各方工作范围和责任界限清晰，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

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目前钢结构企业数量较多，但以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钢结构行业规模前五名的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仅 5%左右。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加速了部分中小型钢结构企业的出清，预计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逐渐完善将进一步促进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另外，钢结构市场呈现出标准化、规模化和市场化的趋势，拥有技术、品牌、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具备上述优势的企业将在承接大型工程的制造和安装中持续积累项目经验，提升市场知名度。随着钢结构领域的不断发展，钢结构市场呈现出加速整合，强者恒强的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一、向产业链上方纵向一体化发展，成为领先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绿色建筑体系集成供应商，持续提升 EPC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能力。
- 二、加快新能源 BIPV 新体系的研发及应用，拓宽市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 三、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 年的目标：

- 一、重点做好市场开发和项目实施，保证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完成。
- 二、持续完善内控，提升管理能力。
- 三、做好中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系统化、专业化开展内部培训。
- 四、持续提升安全和环保工作质量。
- 五、持续强化对外结算和清欠回款工作。
- 六、加大科研合作，增强研发实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以及公司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以应对变化。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是印度、菲律宾等国家，出口地国际政治环境、地方法律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四、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在合同履行期内，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重大影响。自签订合同至公司交付产品、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并且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情况对工程投标价进行调整，则可能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钢材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是上扬趋势，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成本风险加大。为此，公司主要领导重点加强了对经营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从合同条款、执行期限、加工安装各环节强化成本意识，提高效益，积极和甲方沟通进行材料调差，防控钢材价格波动和上涨带来的成本风险，效果明显。

二、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会逐步增加，将导致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的项目特点是交工验收及结算周期长，导致客户的回款不及预期。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客户资信良好，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和坏账损失占比提高等回款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及尾款回收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化解应收账款回收、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成立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落实各级责任，确定目标，制定措施，集中攻关，处理和解决了部分长期遗留问题，形成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特种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形体、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点，安全生产责任重大。虽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但是在未来生产加工及项目安装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安全生产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系列制度，并不折不扣地执行。在安全制度层面，不留漏洞，不留死角，严加落实，不报任何侥幸心理。公司专门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监部，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情况；在施工项目部，强化项目经理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项目部内专设安全员岗位，安全员负责具体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监督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好、技术优势明显等自身特点，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较快。由于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从而吸引了较多的社会资本投资这一领域，使得钢结构生产企业数量规模较大。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未来钢结构行业的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客户、品牌、管理等方面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由于客户资信良好，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应收工程账款管理制度》等，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收入及收款的影响。加强内部管控，降低加工、安装及经营成本。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同时注意经营方向的调整，加强电力、公共基础设施、石油等项目的持续跟踪。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国际经济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汇结算的管理，关注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变动，重视外汇汇率波动的跟踪及分析，同时合理的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2,725,400	14,617,700	47,343,100	8.41%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否	是	20,000,000	0	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9月1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否	是	15,000,000	0	0	2021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否	是	6,000,000	6,000,000	0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0,000	10,000,000	0	2020年9月10日	2023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否	是	50,000,000	50,000,000	0	2022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否	是	24,000,000	24,000,000	0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	20,000,000	0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	0	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9月1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否	是	52,000,000	52,000,000		2021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否	是	7,000,000	7,000,000	0	2022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224,000,000	169,000,000		-	-	-	-	-

说明 1：表格中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做的 2,000.00 万授信业务，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反担保。

说明 2：上表披露的担保金额系银行授信金额，包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部分，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借款担保为授信使用部分。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24,000,000	169,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59,000,000	59,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无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	5,050,916.9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0	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甲铭、刘煜、刘怡然、朱新颖	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0	2022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4月18日

刘 甲 铭、武 斌香、 刘煜、 刘 怡 然、刘 洁、张 建文	银行借 款	21,000,000	21,000,000	0	2021年 5月17 日	2024年 5月17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 4月18 日
刘 甲 铭、武 斌香、 刘煜	银行借 款	50,000,000	50,000,000	0	2021年 11月9 日	2024年 11月9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 4月18 日
徐州中 煤汉泰 建筑工 业化有 限公 司、徐 州中煤 (宁夏) 钢结构 建设有 限公 司、 刘 甲 铭、刘 煜	银行借 款	10,000,000	10,000,000	0	2022年 8月30 日	2023年 8月29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 4月18 日
徐州中 煤汉泰 建筑工 业化有 限公 司、徐 州中煤 (宁夏) 钢结构 建设有 限公 司、 刘 甲 铭、刘 煜	银行借 款	10,000,000	10,000,000	0	2022年 9月2 日	2023年 9月1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 4月18 日
徐州中 煤汉泰	银行借 款	10,000,000	10,000,000	0	2022年 9月8	2023年 9月7	保证	连带	2022年 4月18

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刘甲铭、刘煜、					日	日			日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银行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0	2022年10月14日	2025年9月18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4月18日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刘煜	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4月18日
徐州中	银行借	49,000,000	49,000,000	0	2022年	2023年	保证	连带	2022年

煤汉泰 建筑工 业化有 限公 司、徐 州中煤 (宁夏) 钢结构 建设有 限公 司、 刘甲 铭、武 斌香、 刘煜、 刘怡 然、刘 洁	款				12月 27日	12月1 日			4月18 日
--	---	--	--	--	------------	-----------	--	--	-----------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2022年11月5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刘伟、黄殿元	2022年11月5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郭萍、王善	2022年11月5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文、吴海辉、伊明玉				承诺		
其他董监高	2022年11月5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	2022年11月5日	-	发行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辞职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发行	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1日	-	发行	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2022年9月1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住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东				房公积金补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2023年1月30日	-	发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2023年1月30日	-	发行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甲新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5月13日	-	发行	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其他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承诺锁定期延长至60个月

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本人所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60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北交所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朱新颖、刘洁承诺内容不含本条款）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董事黄殿元、刘伟出具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4 个月

董事黄殿元、刘伟出具承诺，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 12 月，锁定期为 24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24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3、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增加锁定期至 12 个月的承诺

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韩平、董晨、王磊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

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韩平、董晨、王磊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

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5、公司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百甲科技出具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及顺序如下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10个交易日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至3年内）；

（2）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5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预案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公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预案的要求。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3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4 个月至 3 年内）；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货币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 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7、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

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11、股东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辞职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若因本人故意导致发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诺将立即辞去公司高管职务（若有），并不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 10 日内本人未离职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议免去我在百甲科技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偿的承诺

1. 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或因员工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本承诺人将在有权机关限定的补缴期限内完成补缴，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

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7、公司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若公司未能履行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若因不可抗力原

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A.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B. 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19、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甲新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本公司违反本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5,420,000.00	0.38%	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7,768,736.18	4.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47,747,618.63	3.31%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9,348,750.00	0.65%	贴现未到期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保理	53,919,984.16	3.74%	应收账款保理
总计	-	-	174,205,088.97	12.0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主要是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到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329,593	63.66%	-16,316,194	75,013,399	52.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75,848	8.63%	-12,375,848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6,116,745	11.23%	-16,116,745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133,704	36.34%	16,316,194	68,449,898	47.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127,544	25.88%	12,375,848	49,503,392	34.51%	
	董事、监事、高管	48,596,824	33.87%	16,266,194	64,863,018	45.21%	
	核心员工	200,000	0.14%		200,000	0.14%	
总股本		143,463,297.00	-	0	143,463,29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甲铭	境内自然人	26,918,400	0	26,918,400	18.76%	26,918,400	0	0	0

	人									
2	刘煜	境内自然人	22,584,992	0	22,584,992	15.74%	22,584,992	0	0	0
3	牛勇	境内自然人	11,634,727	0	11,634,727	8.11%	0	11,634,727	0	0
4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	9,270,000	9,270,000	6.46%	0	9,270,000	0	0
5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	其他	9,142,856	0	9,142,856	6.37%	0	9,142,856	0	0

	资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10,000	0	8,610,000	6.00%	0	8,610,000	0	0
合计		-	78,890,975	9,270,000	88,160,975	61.44%	49,503,392	38,657,583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互关系说明： 刘甲铭与刘煜是父子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标记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标记
1	刘甲铭、刘煜	刘甲铭与刘煜是父子关系，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刘甲铭，男，194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64年4月至1974年8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当工人；1977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任建筑施工队长、计划处副处长；1992年12月至1995年4月，在中煤建安公司第六工程处任副处长；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在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厂长；

1997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徐州市中宝彩钢建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1999年3月至2017年4月，在中煤钢结构任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董事长、董事、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8月至今，在安徽百甲任董事。

刘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华冶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今，先后在中煤钢结构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徐州市彭阳轻质墙板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今，在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12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董事、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汉泰工业化任董事；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在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新疆百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安徽百甲任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在百甲新能源任执行董事。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31,199,998.5	2,116,758.5	否	否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94,160,000.00	94,160,000.00	否	否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2021年10月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6,758.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
小计	2,116,758.5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淮北基地土建工程	2,116,758.5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小计	2,116,758.50
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2021年12月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使用情况：	
一、2022年1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94,1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842.41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

小计	94,217,842.41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
1、补充流动资金	76,217,837.91
2、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	18,000,000.00
小计	94,217,837.91
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0

备注：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10230101040074104账户余额合计为4.50元，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2022年12月31日余额4.5元系结息产生。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359,998.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76,7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59,99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安徽	否	49,206,758.5	20,116,758.5	49,206,758.5	100%	2022年6月30日	是

百甲淮 北钢 结构 建筑 产业 化基 地项 目建 设								
补充 公司 流动 资金	否	76,217,837.91	76,217,837.91	76,217,837.91	100%	-	是	否
合计	-	125,424,596.4 1	96,276,758.5	125,424,596.4 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	无							

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17日	4.65%
2	担保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1日	4.35%
3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	13,000,000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5.5%
4	房地	上海浦	银行	7,000,000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5.2%

	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0日	月30日	
5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	8,000,000	2022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5.2%
6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3.85%
7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9月9日	3.85%
8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	银行	6,00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9月9日	3.85%
9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9月9日	3.85%
10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	银行	10,00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8月29日	3.15%

		海路支行					
11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3.15%
12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3.15%
13	担保及房地产抵押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银行	15,000,000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4日	5.655%
14	担保及房地产抵押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银行	15,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11日	5.655%
15	担保及房地产抵押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12日	5.655%
16	担保及房地产抵押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银行	15,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9月15日	4.5%
17	担保及房地产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银行	15,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3日	4.5%

	贷款	九龙湖支行					
18	担保及房地产抵押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0日	4.5%
19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银行	12,0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9日	3.8%
20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银行	12,00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3.8%
21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银行	12,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3.4%
22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银行	12,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3.31%
23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	2,400,000	2022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7日	3.82%
24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	8,000,000	2022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3.82%

25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2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3.82%
26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庄支行	银行	53,5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2日	5.655%
27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庄支行	银行	43,5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1日	4.0%
28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1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	3.85%
29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8日	6.094%
30	担保贷款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	8,000,000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16日	5.5%
31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7月14日	6.094%
32	房地产抵	宁夏银行总行	银行	9,000,000	2021年8月6日	2022年8月5日	6.094%

	押及担保贷款	营业部					
33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8,80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6.094%
34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2,20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0日	6.094%
35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8日	6.09%
36	担保贷款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	7,0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5.5%
37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6.09%
38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9,000,000	2022年8月5日	2023年8月4日	6.09%
39	房地产抵押及担保贷款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	11,000,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6.09%
40	担保及房地产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银行	6,00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9日	5.6%

	贷款	九龙湖支行					
41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4月29日	4.7415%
42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4.7%
43	担保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2月21日	5.22%
44	担保及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买断型融资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美元230万	14,738,170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月1日	0.60638%
45	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美元90万	6,040,26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28日	2.583444%
46	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	银行-美元65万	4,362,41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28日	2.583444%

		行					
47	担保 贷款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徐州分 行	银行-美元 65万	4,362,410	2022年6月 30日	2022年10 月28日	2.935334%
48	担保 贷款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徐州分 行	银行-美元 100万	7,099,800	2022年9月 30日	2022年12 月28日	4.026667%
49	担保 贷款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徐州分 行	银行-美元 45万	3,194,910	2022年9月 30日	2022年12 月28日	4.026667%
50	担保 贷款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徐州 分行营 业部	银行	5,000,000	2022年9月5 日	2022年11 月30日	4.72%
51	担保 贷款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徐州 分行营 业部	银行	6,000,000	2022年9月 21日	2022年11 月30日	4.72%
52	担保 及房 地产 抵押 贷款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徐州 九龙湖 支行	银行	6,000,000	2022年9月 22日	2023年9 月15日	5.6%
53	担保 贷款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徐州 分行营 业部	银行	8,000,000	2022年11月 23日	2023年2 月28日	4.72%
54	短期	中国建	银行-美元	10,611,304	2022年10月	2023年2	4.550723%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买断型融资贷款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48 万		28 日	月 17 日	
55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买断型融资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美元 28 万	2,029,216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4.615455%
56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买断型融资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美元 47 万	3,406,184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4.615455%
57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买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银行	3,7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3.35%

	型融 资贷 款						
58	短期 出口 信用 保险 项下 应收 账款 债权 买断 型融 资贷 款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徐州城 中支行	银行	6,800,000	2022年12月 23日	2023年2 月17日	3.35%
59	担保 贷款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徐州泉 山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2年12月 28日	2023年12 月28日	4.65%
60	票据 质押	建信融 通有限 责任公 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11,000,000	2022年7月 11日	2023年2 月2日	
61	票据 质押	建信融 通有限 责任公 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5,000,000	2022年7月 11日	2023年2 月7日	
62	票据 质押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徐州 分行	银行	5,348,750	2022年8月 19日	2023年1 月15日	
63	票据 质押	中企云 链（北 京）金 融信息 服务有 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8,722,800	2022年10月 11日	2024年9 月27日	
64	票据 质押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徐州	银行	1,000,000	2022年12月 12日	2023年5 月1日	

		分行					
65	票据 质押	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	银行	1,000,000	2022年12月 12日	2023年5 月1日	
66	票据 质押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银川分 行	银行	1,000,000	2022年8月8 日	2023年7 月21日	
67	票据 质押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银川分 行	银行	1,000,000	2022年8月8 日	2023年7 月21日	
合计	-	-	-	596,816,214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甲铭	董事长	男	1947年10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74.60	否
刘煜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年4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51.00	否
刘伟	董事	男	1951年8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8.30	否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1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60.16	否
黄殿元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0年9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27.90	否
刘洁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6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27.08	否
刘洁	董事	女	1970年6月	2022年4月18日	2024年8月5日	27.08	否
范辉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5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8月5日	8.00	是
王希达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4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8月5日	8.00	否
史常水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5月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8月5日	8.00	否
杨传伟	职工代表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8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15.77	否
韩平	监事	男	1964年12月	2022年1月24日	2024年8月5日	24.27	否
季学庆	监事	男	1971年7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0	否
王磊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1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23.96	否
董晨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1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34.15	否
吴立文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3月	2021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	29.88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煜为刘甲铭之子，刘洁为刘甲铭之女，朱新颖为刘甲铭的女婿。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刘甲铭	董事长	26,918,400	0	26,918,400	18.76%	0	0	0
刘煜	董事、总经理	22,584,992	0	22,584,992	15.74%	0	0	0
刘伟	董事	3,378,417	-551	3,377,866	2.35%	0	0	0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4,596,480	200,000	4,796,480	3.34%	0	0	0
黄殿元	董事、财务总监	1,209,200	0	1,209,200	0.84%	0	0	0
刘洁	董秘	5,806,080	0	5,806,080	4.05%	0	0	0
董晨	副总经理	70,000	0	70,000	0.05%	0	0	0
王磊	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03%	0	0	0
韩平	监事	50,000	0	50,000	0.03%	0	0	0
合计	-	64,663,569	-	64,863,018	45.19%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剑	监事	离任	宁夏公司总经理	个人原因

韩平	无	新任	监事	补选任职
杨子川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洁	董秘	新任	董秘、董事	补选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韩平，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1981年12月至1999年3月，在中煤建安第六工程处，任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5年6月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预算员；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中煤钢结构任经营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经营部经理、结算中心经理、总经济师、监事。

刘洁，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任科研室实验员；1993年1月至1995年5月，在中煤建安第六工程处，任实验员；1995年6月至1999年7月，在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质检员；1999年8月至2015年4月，在中煤钢结构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在徐州市九州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在徐州市海成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在宁夏钢构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在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在百甲新能源任监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综合确定。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6	8	2	92
生产人员	186	35	6	215
销售人员	40	11	1	50
技术人员	161	21	3	179
财务人员	26	2	1	27

行政人员	46	1	4	43
员工总计	545	78	17	60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8
本科	100	115
专科及以下	439	483
员工总计	545	60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为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公正、激励与保障兼顾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绩效来支付劳动报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人力资源，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敬业加专业”职业化团队，已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以内部学习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及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员工培训与人才培育计划，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工作绩效。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包括生产加工、后勤服务等，其中生产加工的劳务外包费用在 2022 年度共计 3240.42 万元。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剑	无变动	子公司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刘甲新	无变动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韩平	无变动	总经济师、监事	50,000	0	50,000
马彬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梁忠领	无变动	技术人员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多项治理制度，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且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能够有效、合法、平等保障所有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均已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章程修订，分别如下：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关于公司拟修改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166）。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p>一、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二、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p>三、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审议通过《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p> <p>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7、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机构》</p> <p>8、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p> <p>9、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p> <p>10、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1、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p> <p>1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p> <p>13、审议通过《2022 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p> <p>14、审议通过《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5、审议通过《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7、) 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p> <p>18、审议通过《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 委员会工作细则》</p> <p>19、审议通过《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p> <p>20、审议通过《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21、审议通过《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工作细则》</p> <p>22、审议通过《融资管理制度》</p> <p>23、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管理制度》</p> <p>24、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25、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p> <p>26、审议通过《廉洁从业管理制度》</p> <p>27、审议通过《提名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p>
--	--	---

		<p>2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9、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p> <p>30、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四、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做有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p>
--	--	---

		<p>（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五、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六、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七、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明细》</p>
--	--	---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后）》</p> <p>7、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八、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九、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十、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2、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p> <p>3、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十一、202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p>
监事会	8	<p>一、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平为徐州中煤百</p>

		<p>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p> <p>二、：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p> <p>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p> <p>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p> <p>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p> <p>6、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p> <p>8、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p> <p>9、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p> <p>10、审议通过《补充确认2019、2020、202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p> <p>11、审议通过《2022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议案</p> <p>12、审议通过《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p> <p>13、审议通过《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议案</p> <p>三、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p>
--	--	---

		<p>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做有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四、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p>3、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p>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p> <p>5、审议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后）》议案</p> <p>五、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2、审议通过《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p> <p>3、审议通过《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p> <p>4、审议通过《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p> <p>5、审议通过《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六、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2、审议通过《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p>
--	--	--

		<p>要》议案</p> <p>3、审议通过《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七、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议案</p> <p>八、202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一、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平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二、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p> <p>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机构》</p> <p>7、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p> <p>8、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p> <p>9、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1、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预计</p>

		<p>担保》</p> <p>12、审议通过《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3、审议通过《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5、审议通过《融资管理制度》</p> <p>16、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 制度》</p> <p>17、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18、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p> <p>19、审议通过《提名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p> <p>20、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1、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p> <p>22、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3、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p> <p>三、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做有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p>
--	--	---

		<p>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四、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p> <p>2、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审议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明细》</p>
--	--	--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后）》</p> <p>五、2022年10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六、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七、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出席人员资格、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其能够更好地行使权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其能够更好地行使权力。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3、为提升公司相关主体的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组织了面向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强化了董监高及管理团队的合规意识。。

4、报告期内，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网站、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与保护。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勤勉尽责，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职权，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范辉	11	通讯	7	通讯
王希达	11	通讯	7	通讯
史常水	11	通讯	7	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独立性。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资产独立性。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4、机构独立性。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立专职财务人员，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日常现金管理、资金往来、成本核算、存货管理、收入确认、费用核算分摊、各种税款计算与缴纳均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明细制度规定要求处理。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从公司实际执行相关制度的过程和结果看，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22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半年报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其他有关情况，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对高管人员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高管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

收入直接挂钩，根据年度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来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高管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专注目标，深化运营管理，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补选监事、董事各 1 人，未采取累计投票制。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获得认同及支持。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41Z002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陈莲 3 年	沈童 3 年	董凯凯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41Z0026 号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徐州中煤百甲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甲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甲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钢结构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百甲科技所提供的钢结构加工销售业务以及钢结构加工及安装业务分别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2022年度钢结构业务收入为94,427.43万元。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对于钢结构加工及安装业务，管理层需要编制成本预算，并在合同执行初始对钢结构加工及安装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进行持续的评估，当初始估计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如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合同变更、诉讼、奖励等，需要对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成本预算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编制成本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以及履约进度时需要运用重大且大量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钢结构业务的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钢结构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4) 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履约进度确认单、客户结算单等外部证据，评估管理层确认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5) 根据履约进度对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重新计算、复核收入成本的计量是否准确。

(6) 采用抽样方式，对2022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细节测试。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

四、其他信息

百甲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甲科技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甲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甲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百甲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甲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甲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百甲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凯凯

2023年4月1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3,506,969.90	199,665,115.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1,489,638.05	107,414,941.48
应收账款	五、3	602,528,357.28	451,191,541.9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7,893,595.48	2,245,577.90
预付款项	五、5	13,048,084.92	12,795,877.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3,219,170.48	17,815,191.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74,299,833.89	64,570,323.67
合同资产	五、8	209,857,639.92	166,248,222.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4,930,440.78	33,806,089.22
流动资产合计		1,090,773,730.70	1,055,752,88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6,974.59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2,203,138.20	11,318,695.05
固定资产	五、12	161,151,205.36	122,796,124.44
在建工程	五、13	58,762,688.62	53,470,28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923,302.50	1,384,953.75

无形资产	五、15	81,260,473.53	83,031,383.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464,851.95	350,90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6,946,404.02	34,461,62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644,375.27	1,09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83,414.04	308,106,474.67
资产总计		1,444,157,144.74	1,363,859,35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84,134,651.89	279,367,93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351,905,687.52	336,248,04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52,629,833.86	27,684,95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2,871,693.48	11,635,504.44
应交税费	五、23	29,822,866.36	18,979,792.37
其他应付款	五、24	7,247,965.03	7,022,956.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215,009.78	1,200,456.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9,414,540.05	68,646,674.73
流动负债合计		771,242,247.97	750,786,31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9,920,000.00	73,182.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244,267.00	716,119.00
长期应付款	五、29	55,179,232.30	52,796,732.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482,724.93	1,107,495.31

递延收益	五、31	44,399,673.85	45,398,78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25,898.08	100,092,308.89
负债合计		881,468,146.05	850,878,62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43,463,297	143,463,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285,308,688.86	285,308,68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173,025.41	0.00
专项储备	五、35	8,052,092.16	7,927,157.77
盈余公积	五、36	7,049,512.80	4,884,98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118,988,433.28	71,396,60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688,998.69	512,980,734.6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688,998.69	512,980,73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157,144.74	1,363,859,355.66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23,377.84	150,591,5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80,297.55	70,828,115.09
应收账款	十五、1	421,885,320.01	337,641,901.34
应收款项融资		453,065.75	1,738,065.00
预付款项		9,731,428.61	9,852,627.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9,287,238.16	35,208,485.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66,999.48	13,681,158.77

合同资产		200,321,875.61	163,028,14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18,318.29	25,015,973.82
流动资产合计		854,167,921.30	807,585,99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65,281,990.26	339,514,72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02,858.87	11,318,695.05
固定资产		19,264,950.58	21,539,93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89,684.20	4,136,32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512.3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3,545.55	35,267,27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1,99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105,531.79	411,776,952.13
资产总计		1,293,273,453.09	1,219,362,94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839,717.92	188,208,84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526,109.31	275,013,370.0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49,390.38	6,278,908.09
应交税费		9,333,314.51	8,696,286.45
其他应付款		67,151,383.58	65,766,69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6,417,279.27	44,459,88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157.78	
其他流动负债		14,812,847.98	41,735,536.94

流动负债合计		672,523,200.73	630,159,52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2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413,981.74	103,413,981.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143,392.3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33,981.74	103,557,374.06
负债合计		785,857,182.47	733,716,89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3,463,297.00	143,463,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405,753.40	285,405,75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052,092.16	7,927,157.77
盈余公积		7,049,512.80	4,884,98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445,615.26	43,964,85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416,270.62	485,646,0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3,273,453.09	1,219,362,946.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984,410,128.48	996,639,908.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984,410,128.48	996,639,90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4,555,799.22	932,642,329.7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785,502,736.00	810,992,28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9	6,371,298.21	5,962,045.70
销售费用	五、40	10,733,361.40	7,222,375.97
管理费用	五、41	55,839,477.48	45,982,108.88
研发费用	五、42	44,729,108.92	44,654,764.17
财务费用	五、43	11,379,817.21	17,828,750.31
其中：利息费用		16,329,057.15	15,478,300.20
利息收入		-533,152.69	-434,587.77
加：其他收益	五、44	4,407,678.76	9,155,52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05,324.88	-271,04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9,132,347.87	-16,904,13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295,232.44	2,588,22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29,102.83	58,566,155.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2,165,607.41	32,025.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79,619.91	2,085,59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15,090.33	56,512,585.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4,658,735.25	5,854,94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56,355.08	50,657,63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42,146.4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56,355.08	50,699,78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025.41	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25.41	0.00

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25.41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025.41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83,329.67	50,657,636.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83,329.67	50,699,782.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42,146.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92,209,245.89	737,623,979.7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87,853,097.46	632,315,191.12
税金及附加		1,740,041.88	2,119,821.43
销售费用		6,894,753.28	4,655,427.05
管理费用		27,779,241.91	24,808,147.33
研发费用		22,852,970.27	30,317,475.49
财务费用		10,655,905.77	15,883,157.70
其中：利息费用		9,658,057.35	8,911,825.62
利息收入		-475,166.24	-41,033.78
加：其他收益		1,687,337.84	5,841,11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44,305.28	-33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6,313.72	-9,838,98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5,564.52	-1,604,26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24,389.64	21,588,622.33
加：营业外收入		2,025,437.62	94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38.20	83,67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46,989.06	21,505,891.78
减：所得税费用		1,001,703.66	2,163,65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5,285.40	19,342,241.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45,285.40	19,342,24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877,717.77	671,787,195.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23,490.65	1,940,05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	10,766,439.78	20,014,0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67,648.20	693,741,2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183,745.60	622,927,99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43,609.43	59,916,2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33,282.65	25,653,25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	24,740,501.33	28,985,76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01,139.01	737,483,2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3,490.81	-43,741,97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62,95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3)	0.00	38,504,43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8,567,39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23,226.76	81,703,16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	0.00	38,504,95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3,226.76	120,208,11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3,226.76	-81,640,72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5,009,998.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767,255.11	278,003,017.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5)	108,930,102.52	53,591,13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97,357.63	456,604,15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412,151.38	235,195,86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6,985.65	12,774,53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6)	7,391,285.20	5,121,5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50,422.23	253,091,97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6,935.40	203,512,17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37.04	-1,161,75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28,145.13	76,967,72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15,115.03	117,447,38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86,969.90	194,415,115.03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774,606.25	628,987,82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2,655.31	111,758,04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57,261.56	740,745,86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203,830.40	618,129,53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90,345.01	29,849,85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8,363.48	23,712,02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0,054.41	63,883,5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692,593.30	735,574,9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35,331.74	5,170,92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465.24	366,69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90,000.00	56,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2,465.24	56,576,69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2,465.24	-56,576,69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5,359,998.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00,000.00	16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53,580.82	14,921,91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53,580.82	300,781,91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722,430.00	13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0,213.11	7,034,4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285.20	5,121,5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23,928.31	145,655,98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9,652.51	155,125,92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38,144.47	103,720,15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91,522.31	46,771,36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53,377.84	150,491,522.3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285,308,688.86			7,927,157.77	4,884,984.26		71,396,606.74	0	512,980,73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63,297.00				285,308,688.86			7,927,157.77	4,884,984.26		71,396,606.74	0	512,980,73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025.41	124,934.39	2,164,528.54		47,591,826.54		49,708,26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025.41				49,756,355.08		49,583,32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4,528.54		-2,164,52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4,528.54		-2,164,52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4,934.39					124,934.39
1. 本期提取								15,533,853.81					15,533,853.81
2. 本期使用								15,408,919.42					15,408,919.4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285,308,688.86		- 173,025.41	8,052,092.16	7,049,512.80		118,988,433.28		562,688,998.69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182,671,177.52			8,518,219.98	2,950,760.12		22,631,048.17	- 54,918.12	337,386,85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0	0	0	182,671,177.52	0	0	8,518,219.98	2,950,760.12		22,631,048.17	- 54,918.12	337,386,85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2,727.00				102,637,511.34			-591,062.21	1,934,224.14		48,765,558.57	54,918.12	175,593,87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699,782.71	- 42,146.42	50,657,636.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2,727.00				102,637,511.34							97,064.54	125,527,30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92,727.00			102,734,575.88							125,527,302.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064.54						97,064.54	0.00
（三）利润分配							1,934,224.14	-1,934,224.1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224.14	-1,934,224.14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91,062.21				-591,062.21
1. 本期提取							12,331,187.71				12,331,187.71
2. 本期使用							12,922,249.92				12,922,249.9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285,308,688.86		7,927,157.77	4,884,984.26		71,396,606.74	0	512,980,734.63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285,405,753.40			7,927,157.77	4,884,984.26		43,964,858.40	485,646,0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63,297.00				285,405,753.40			7,927,157.77	4,884,984.26		43,964,858.40	485,646,0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934.39	2,164,528.54		19,480,756.86	21,770,21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45,285.40	21,645,285.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4,528.54		-2,164,528.54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4,528.54		-2,164,528.54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4,934.39			124,934.39
1. 本期提取								15,533,853.81			15,533,853.81
2. 本期使用								15,408,919.42			15,408,919.4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285,405,753.40			8,052,092.16	7,049,512.80	63,445,615.26	507,416,270.62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182,671,177.52			8,408,968.25	2,950,760.12		26,556,841.10	341,258,31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182,671,177.52			8,408,968.25	2,950,760.12		26,556,841.10	341,258,31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92,727.00				102,734,575.88			-481,810.48	1,934,224.14		17,408,017.30	144,387,733.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42,241.44	19,342,24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2,727.00				102,734,575.88							125,527,30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92,727.00				102,734,575.88							125,527,302.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4,224.14			-1,934,224.14	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224.14			-1,934,224.14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1,810.48					-481,810.48
1. 本期提取							12,331,187.71					12,331,187.71
2. 本期使用							12,812,998.19					12,812,998.19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285,405,753.40		7,927,157.77	4,884,984.26		43,964,858.40		485,646,050.8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公司经营范围：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钢网架建筑、设备钢结构四大系列产品,主要服务包括钢结构工程设计、咨询、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

本公司前身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徐州市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百甲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由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钢构”）出资设立。本次出资业经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迅会所验字（2006）第 1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百甲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煤钢构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中煤钢构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600 万元。此次实物出资业经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迅会评报字（2006）第 174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中煤钢构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04.99 万元。

(2)2011年9月，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

2011年9月，中煤钢构召开股东会，决定由百甲有限吸收合并徐州中煤之全资子公司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建设”）。百甲有限与中煤建设签署《合并协议》并约定，由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合并后中煤建设解散注销，原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百甲有限承继。

本次出资业经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迅会所验字（2006）第11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煤建设已将其拥有的所有者权益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移交给百甲有限，百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合并后百甲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011年12月，百甲有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煤钢构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间，百甲有限分别实施了四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自2,000万元变更为9,523.81万元。其中，历次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1,523.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验资单位	验资报告号
1	2013.08	货币	2,000.00	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迅会验字[2013]098号
2	2014.04	货币	3,000.00		徐迅会验字[2014]017号
3	2014.05	货币	1,000.00		徐迅会验字[2014]018号
4	2014.05	货币	1,523.81		徐迅会验字[2014]019号
合计		—	7,523.81	—	—

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后，百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70.48	28.04
2	刘煜	2,240.00	23.52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	1,523.81	16.00
4	刘洁	576.00	6.05
5	伊明玉	576.00	6.05

6	朱新颖	456.00	4.79
7	刘伟	336.00	3.53
8	王善文	336.00	3.53
9	牛勇	209.52	2.20
10	黄殿元	120.00	1.26
11	郭萍	120.00	1.26
12	吴海辉	120.00	1.26
13	夏正新	160.00	1.68
14	张立天	80.00	0.84
合计		9,523.81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5年7月，百甲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百甲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902,994.61元(扣除专项储备6,007,240.84元)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9,6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8,189.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整体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2685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28.04
2	刘煜	2,257.92	23.52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	1,536.00	16.00
4	刘洁	580.61	6.05
5	伊明玉	580.61	6.05
6	朱新颖	459.65	4.79
7	刘伟	338.69	3.53
8	王善文	338.69	3.53
9	牛勇	211.20	2.20
10	黄殿元	120.96	1.26
11	郭萍	120.96	1.26
12	吴海辉	120.96	1.26
13	夏正新	161.28	1.68
14	张立天	80.64	0.84
合计		9,600.00	100.00

(5)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①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向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洲兴庆”）及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格隆”）分别发行人民币228.5714万、914.2856万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75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266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25.06
2	刘煜	2,257.92	21.02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	1,536.00	14.30
4	国泰格隆	914.29	8.51
5	刘洁	580.61	5.40
6	伊明玉	580.61	5.40
7	朱新颖	459.65	4.28
8	刘伟	338.69	3.15
9	王善文	338.69	3.15
10	钜洲兴庆	228.57	2.13
11	牛勇	211.20	1.97
12	黄殿元	120.96	1.13
13	郭萍	120.96	1.13
14	吴海辉	120.96	1.13
15	夏正新	161.28	1.50
16	张立天	80.64	0.75
合计		10,742.87	100.00

②2016年1月，股份公司挂牌

2016年1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百甲科技”，证券代码835857。

③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董晨等7名自然人发行不超过42万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5元/股，认购价款总额为不超过210万元。其中，拟发行对象中有1人放弃认购、未缴纳认购款项，实际发行股份数为37万股。

上述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5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24.96
2	刘煜	2,257.92	20.95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	1,536.00	14.25
4	国泰格隆	914.29	8.48
5	刘洁	580.61	5.39
6	伊明玉	580.61	5.39
7	朱新颖	459.65	4.26
8	刘伟	338.69	3.14
9	王善文	338.69	3.14
10	钜洲兴庆	228.57	2.12
11	其他股东	853.00	7.91
合计		10,779.87	100.00

④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5名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99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940万元。其中，拟发行对象中有2人放弃认购、未缴纳认购款项，1人放弃部分认购款项，实际发行股份数为560万股。

上述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59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23.74
2	刘煜	2,257.92	19.91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	1,536.00	13.55

4	国泰格隆	914.29	8.06
5	刘洁	580.61	5.12
6	伊明玉	580.61	5.12
7	牛勇	511.20	4.51
8	朱新颖	459.65	4.05
9	刘伟	338.69	2.99
10	王善文	338.69	2.99
11	其他股东	1,130.37	9.96
合计		11,339.87	100.00

⑤2018年5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2名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908.4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996.20万元。其中，拟发行对象中有1人放弃部分认购款项，实际发行股份数为727.20万股。

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23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22.31
2	刘煜	2,257.92	18.71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	1,536.00	12.73
4	国泰格隆	914.29	7.58
5	刘洁	580.61	4.81
6	伊明玉	580.61	4.81
7	天津仁爱	545.40	4.52
8	牛勇	511.20	4.24
9	朱新颖	459.65	3.81
10	刘伟	338.69	2.81
11	其他股东	1,650.85	13.68
合计		12,067.06	100.00

⑥2021年5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年5月，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1名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872.7272万股，预计募

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对象放弃部分认购款项，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567.2727 万股。

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21.31
2	刘煜	2,258.50	17.88
3	牛勇	1,163.47	9.21
4	国泰格隆	914.29	7.24
5	徐州盛铜	861.00	6.81
6	刘洁	580.61	4.60
7	伊明玉	580.61	4.60
8	天津仁爱	545.40	4.32
9	朱新颖	459.65	3.64
10	王善文	338.69	2.68
11	其他股东	2,240.28	17.73
合计		12,634.33	100.00

⑦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确定的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认购对象为 3 人，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佳善达”）认购 927 万股，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发展”）认购 545 万股，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德善道”）认购 240 万股，合计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712.00 万股。

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18.76
2	刘煜	2,258.50	15.74

3	牛 勇	1,163.47	8.11
4	百佳善达	927.00	6.46
5	国泰格隆	914.29	6.37
6	徐州盛铜	861.00	6.00
7	刘 洁	580.61	4.05
8	伊明玉	580.61	4.05
9	天津仁爱	545.40	3.80
10	创业发展	545.00	3.80
11	其他股东	3,278.62	22.85
合 计		14,346.33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	18.76
2	刘 煜	2,258.50	15.74
3	牛 勇	1,163.47	8.11
4	百佳善达	927.00	6.46
5	国泰格隆	914.29	6.37
6	徐州盛铜	861.00	6.00
7	刘 洁	580.61	4.05
8	伊明玉	580.61	4.05
9	天津仁爱	545.40	3.80
10	创业发展	545.00	3.80
11	其他股东	3,278.62	22.85
合 计		14,346.33	100.00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汉泰建筑	69.94	30.06
2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钢构	100.00	-
3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百甲	100.00	-
4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汉泰	100.00	-
5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泰设计	100.00	-
6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百甲	100.00	-

7	徐州恒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徐州恒泰	100.00	-
8	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寰宇	-	100.00
9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甲新能源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

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

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

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

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第三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第三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其他第三方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

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

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

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 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	1.94-4.85
土地使用权	20-70	0	1.43-5.0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1.94-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	19.40
其他	5	3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A: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B: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

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

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合同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钢结构加工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

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租 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

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1.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当年度建筑安装收入的 3%，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 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除30.00%后余额	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项 目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汉泰建筑	15.00%
宁夏钢构	15.00%
新疆百甲	20.00%
宁夏汉泰	20.00%
汉泰设计	25.00%
安徽百甲	25.00%

项 目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徐州寰宇	25.00%
百甲新能源	20.00%

2. 税收优惠

①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45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22年11月18日，子公司汉泰建筑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93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子公司汉泰建筑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2021年12月10日，子公司宁夏钢构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640001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宁夏钢构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百甲、汉泰设计、百甲新能源符合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11,095.27	23,318.38
银行存款	81,945,874.63	194,391,796.65
其他货币资金	1,550,000.00	5,250,000.00
合 计	83,506,969.90	199,665,115.03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55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 3,870,000.00 元因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冻结，此外无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35,173,859.26	-	35,173,859.26
商业承兑票据	7,100,865.32	785,086.53	6,315,778.79
合 计	42,274,724.58	785,086.53	41,489,638.05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95,924,051.48	-	95,924,051.48
商业承兑票据	12,106,200.00	615,310.00	11,490,890.00
合 计	108,030,251.48	615,310.00	107,414,941.48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之情形。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873,859.26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
合 计	-	32,873,859.26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之情形。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74,724.58	100.00	785,086.53	1.86	41,489,638.05
1.组合1	7,100,865.32	16.80	785,086.53	11.06	6,315,778.79
2.组合2	35,173,859.26	83.20	-	-	35,173,859.26
合计	42,274,724.58	100.00	785,086.53	1.86	41,489,638.05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30,251.48	100.00	615,310.00	0.57	107,414,941.48
1.组合1	12,106,200.00	11.21	615,310.00	5.08	11,490,890.00
2.组合2	95,924,051.48	88.79	-	-	95,924,051.48
合计	108,030,251.48	100.00	615,310.00	0.57	107,414,941.48

注：对于组合1按照还原后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2022.12.31
坏账准备	615,310.00	169,776.53	-	785,086.53
合计	615,310.00	169,776.53	-	785,086.53

(7)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405,552,779.59	291,408,932.31
1 至 2 年	146,633,762.92	129,636,500.51
2 至 3 年	87,120,194.29	79,963,365.39
3 至 4 年	50,611,610.50	14,712,462.10
4 至 5 年	11,157,969.11	86,994,548.67
5 年以上	121,179,920.52	49,239,978.47
小 计	822,256,236.93	651,955,787.45
减：坏账准备	219,727,879.65	200,764,245.47
合 计	602,528,357.28	451,191,541.9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627,585.38	9.32	76,627,585.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628,651.55	90.68	143,100,294.27	19.19	602,528,357.28
1.组合 1	745,628,651.55	90.68	143,100,294.27	19.19	602,528,357.28
2.组合 2	-	-	-	-	-
合 计	822,256,236.93	100.00	219,727,879.65	26.72	602,528,357.2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200,466.72	12.76	81,800,466.72	98.32	1,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755,320.73	87.24	118,963,778.75	20.92	449,791,541.98
1.组合 1	568,755,320.73	87.24	118,963,778.75	20.92	449,791,541.98
2.组合 2	-	-	-	-	-

合 计	651,955,787.45	100.00	200,764,245.47	30.79	451,191,541.98
-----	----------------	--------	----------------	-------	----------------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678.00	65,946,6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8,856.30	478,85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05.70	2,991,50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256,630.00	1,256,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	779,960.00	779,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22,683.22	1,822,68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689,403.08	2,689,40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661,869.08	661,869.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6,627,585.38	76,627,585.38	100.00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678.00	65,946,6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8,856.30	478,85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05.70	2,991,50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256,630.00	1,256,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410,710.15	7,410,71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4,216,086.57	2,816,086.57	66.7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 计	83,200,466.72	81,800,466.72	98.32	—

B.组合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405,552,779.59	20,277,639.05	5.00
1至2年	146,633,762.92	14,663,376.32	10.00

2至3年	85,297,511.07	25,589,253.34	30.00
3至4年	47,142,247.42	23,571,123.80	50.00
4至5年	10,017,243.73	8,013,794.98	80.00
5年以上	50,985,106.82	50,985,106.78	100.00
合计	745,628,651.55	143,100,294.27	19.19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291,408,932.31	14,570,446.70	5.00
1至2年	122,625,790.36	12,262,579.05	10.00
2至3年	74,447,278.82	22,334,183.64	30.00
3至4年	14,233,605.80	7,116,802.91	50.00
4至5年	16,799,734.97	13,439,787.98	80.00
5年以上	49,239,978.47	49,239,978.47	100.00
合计	568,755,320.73	118,963,778.75	20.92

(3)本期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2022.12.31
坏账准备	200,764,245.47	24,798,384.60	5,834,750.42	219,727,879.65
合计	200,764,245.47	24,798,384.60	5,834,750.42	219,727,879.65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一	67,496,812.76	8.21	3,531,681.21
单位二	65,946,678.00	8.02	65,946,678.00
单位三	56,413,260.00	6.86	4,784,340.16
单位四	39,179,054.44	4.76	5,107,448.50
单位五	37,340,459.67	4.54	1,867,022.98
合计	266,376,264.87	32.39	81,237,170.85

(6)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53,919,984.16	53,919,984.16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合 计	应收账款保理	53,919,984.16	53,919,984.16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7,893,595.48	2,245,577.90
合 计	7,893,595.48	2,245,577.90

(2)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168,242.59	-
合 计	72,168,242.59	-

(3)其他说明

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64,874.22	85.56	11,532,278.50	90.13
1 至 2 年	1,211,695.90	9.29	775,679.05	6.06
2 至 3 年	296,039.45	2.27	301,839.16	2.36
3 年以上	375,475.35	2.88	186,080.71	1.45
合 计	13,048,084.92	100.00	12,795,877.42	100.00

注：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单位一	1,829,537.88	14.02
单位二	1,177,776.47	9.03
单位三	1,012,895.46	7.76
单位四	895,772.50	6.87
单位五	654,089.03	5.01
合 计	5,570,071.34	42.69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式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219,170.48	17,815,191.51
合 计	13,219,170.48	17,815,191.5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9,548,782.34	14,867,526.81
1 至 2 年	3,527,250.42	2,019,234.87
2 至 3 年	743,027.02	1,207,251.43
3 至 4 年	782,450.14	1,616,480.76
4 至 5 年	1,209,789.76	1,102,066.72
5 年以上	1,297,723.45	893,546.41
小 计	17,109,023.13	21,706,107.00
减：坏账准备	3,889,852.65	3,890,915.49
合 计	13,219,170.48	17,815,191.5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押金	9,878,127.21	11,295,108.87
备用金及暂借款	2,142,118.43	3,243,749.07
往来款及其他	5,088,777.49	7,167,249.06
小 计	17,109,023.13	21,706,107.00
减：坏账准备	3,889,852.65	3,890,915.49
合 计	13,219,170.48	17,815,191.5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909,023.13	3,689,852.65	13,219,170.4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0,000.00	200,000.00	-
合 计	17,109,023.13	3,889,852.65	13,219,17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9,023.13	21.82	3,689,852.65	13,219,170.48	-
其中：组合 1	16,909,023.13	21.82	3,689,852.65	13,219,170.48	-
合 计	16,909,023.13	21.82	3,689,852.65	13,219,170.4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1.17	200,000.00	100.00	-	预期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组合 1	-	-	-	-	-	-
合 计	200,000.00	1.17	200,000.00	100.00	-	-

B.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706,107.00	3,890,915.49	17,815,191.5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21,706,107.00	3,890,915.49	17,815,191.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06,107.00	17.93	3,890,915.49	17,815,191.51	-
其中：组合 1	21,706,107.00	17.93	3,890,915.49	17,815,191.51	-
合 计	21,706,107.00	17.93	3,890,915.49	17,815,191.51	-

④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2022.12.31
坏账准备	3,890,915.49	-1,062.84	-	3,889,852.65
合 计	3,890,915.49	-1,062.84	-	3,889,852.65

⑤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1,620,000.00	1 年以内	9.47	81,000.00
单位二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84	50,000.00
单位三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68	80,000.00
单位四	保证金	567,608.77	1 年以内	3.32	28,380.44
单位五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92	25,000.00
合 计	-	4,487,608.77	-	26.23	264,380.44

⑦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 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894,929.76	-	9,894,929.76	15,432,098.62	-	15,432,098.62
库存商品	38,401,122.92	-	34,728,209.46	25,369,298.62	-	25,369,298.62
原材料	25,970,401.21	-	25,970,401.21	20,025,493.21	-	20,025,493.21
发出商品	-	-	3,672,913.46	3,698,191.64	-	3,698,191.64
周转材料	33,380.00	-	33,380.00	45,241.58	-	45,241.58
合 计	74,299,833.89	-	74,299,833.89	64,570,323.67	-	64,570,323.67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8,218,545.20	13,634,261.95	154,584,283.25	139,374,893.60	12,192,079.40	127,182,814.20
未到期的质保金	58,182,480.70	2,909,124.03	55,273,356.67	41,121,482.72	2,056,074.14	39,065,408.58
小计	226,401,025.90	16,543,385.98	209,857,639.92	180,496,376.32	14,248,153.54	166,248,222.7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226,401,025.90	16,543,385.98	209,857,639.92	180,496,376.32	14,248,153.54	166,248,222.78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98,247.03	2.43	5,498,247.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0,902,778.87	97.57	11,045,138.95	5.00	209,857,639.92
组合 1	162,720,298.17	71.87	8,136,014.91	5.00	154,584,283.26
组合 2	58,182,480.70	25.70	2,909,124.04	5.00	55,273,356.66
合计	226,401,025.90	100.00	16,543,385.98	7.31	209,857,639.92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98,247.03	3.05	5,498,247.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4,998,129.29	96.95	8,749,906.51	5.00	166,248,222.78
组合 1	133,876,646.57	74.17	6,693,832.37	5.00	127,182,814.20
组合 2	41,121,482.72	22.78	2,056,074.14	5.00	39,065,408.58
合计	180,496,376.32	100.00	14,248,153.54	7.89	166,248,222.78

(3)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新疆志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5,498,247.03	5,498,247.03	100	未完工项目，涉诉存在质量纠纷，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498,247.03	5,498,247.03	100	---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12.3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4,248,153.54	2,295,232.44	-	-	16,543,385.98
合计	14,248,153.54	2,295,232.44	-	-	16,543,385.98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38,627,570.45	33,467,190.11
预缴其他税费	239,830.42	338,379.87
IPO 中介机构费	6,063,039.91	-
其他	-	519.24
合计	44,930,440.78	33,806,089.22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6,974.59	200,000.00
合计	26,974.59	2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73,025.41	-	-	-
合计	-	-	173,025.41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1,542,621.92	11,542,62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459.37	1,108,459.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12,651,081.29	12,651,081.29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223,926.87	223,926.87
2.本期增加金额	224,016.22	224,016.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447,943.09	447,943.09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12,203,138.20	12,203,138.20
2.2021.12.31	11,318,695.05	11,318,695.0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期末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荣华公园四季小区 9#101 房产	590,000.00	正在办理中
徐州德信新宸小区公寓 2 套	612,187.00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1,202,187.00	—

12.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61,151,205.36	122,796,124.4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61,151,205.36	122,796,124.44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29,786,081.13	74,095,258.65	6,235,224.72	6,513,618.43	239,241.27	216,869,424.20

2.本期增加金额	31,005,572.15	18,252,795.72	1,483,528.63	1,397,940.73	-	52,139,837.23
其中：外购	-	2,197,023.22	1,483,528.63	1,397,940.73	-	5,078,492.58
在建工程转入	31,005,572.15	16,055,772.50	-	-	-	47,061,344.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66,876.92	-	-	466,876.9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66,876.92	-	-	466,876.92
4.2022.12.31	160,791,653.28	92,348,054.37	7,251,876.43	7,911,559.16	239,241.27	268,542,384.51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44,902,601.36	39,940,321.19	4,709,181.16	4,289,132.02	232,064.03	94,073,299.76
2.本期增加金额	6,941,333.17	5,827,412.71	557,982.94	444,021.18	-	13,770,750.00
其中：计提	6,941,333.17	5,827,412.71	557,982.94	444,021.18	-	13,770,7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52,870.61	-	-	452,870.61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52,870.61	-	-	452,870.61
4.2022.12.31	51,843,934.53	45,767,733.90	4,814,293.49	4,733,153.20	232,064.03	107,391,179.15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2.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108,947,718.75	46,580,320.47	2,437,582.94	3,178,405.96	7,177.24	161,151,205.36
2.2021.12.31	84,883,479.77	34,154,937.46	1,526,043.56	2,224,486.41	7,177.24	122,796,124.44

②期末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百甲基地建设 2 号厂房	12,380,375.21	新建项目本年建成投入使用

13.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58,762,688.62	53,470,283.34
工程物资	-	-

合 计	58,762,688.62	53,470,283.34
-----	---------------	---------------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56,288,607.88	-	56,288,607.88
在安装设备	2,474,080.74	-	2,474,080.74
合 计	58,762,688.62	-	58,762,688.62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53,470,283.34	-	53,470,283.34
合 计	53,470,283.34	-	53,470,283.3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百甲基地 车间建设	94,000,000.00	53,470,283.34	33,823,896.69	31,005,572.15	-	56,288,607.88
合 计	94,000,000.00	53,470,283.34	33,823,896.69	31,005,572.15	-	56,288,607.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百甲基地车 间建设	95.46	95.00	-	-	-	-
合 计	95.46	95.00	-	-	-	-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846,605.00	1,846,60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1,846,605.00	1,846,605.00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2021.12.31	461,651.25	461,651.25
2.本期增加金额	461,651.25	461,651.25
其中：计 提	461,651.25	461,651.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923,302.50	923,302.50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923,302.50	923,302.50
2.2021.12.31	1,384,953.75	1,384,953.75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92,831,157.31	931,214.48	93,762,371.79
2.本期增加金额	-	306,660.12	306,660.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92,831,157.31	1,237,874.60	94,069,031.91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10,256,358.92	474,629.41	10,730,98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2,717.92	164,852.13	2,077,570.05
其中：计提	1,912,717.92	164,852.13	2,077,570.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12,169,076.84	639,481.54	12,808,558.38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80,662,080.47	598,393.06	81,260,473.53

2.2021.12.31	82,574,798.39	456,585.07	83,031,383.46
--------------	---------------	------------	---------------

(2)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费	350,905.79	-	256,566.17	-	94,339.62
车间改造	-	396,977.49	26,465.16	-	370,512.33
合 计	350,905.79	396,977.49	283,031.33	-	464,851.95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32,287.13	32,774,884.76
预计负债	-	21,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4,116.89	1,665,235.23
合 计	36,946,404.02	34,461,628.8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40,215,247.51	218,499,231.76
预计负债	-	143,392.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94,112.62	11,101,568.21
合 计	246,309,360.13	229,744,192.2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30,957.30	1,019,392.74
预计负债	482,724.93	964,102.99
可抵扣亏损	33,273,803.03	23,852,354.84
合 计	34,487,485.26	25,835,850.5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2 年	-	2,336,862.39
2023 年	6,723,412.36	6,723,412.36
2024 年	5,735,239.77	5,735,239.77

2025年	3,477,029.34	3,477,029.34
2026年	4,861,004.83	4,861,004.83
2027年	12,477,116.73	-
2028年	-	718,806.15
合计	33,273,803.03	23,852,354.8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44,375.27	1,092,500.00
合计	1,644,375.27	1,092,500.00

1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73,000,000.00
质押借款	60,102,608.00	34,568,285.09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3,500,000.00	171,500,000.00
加：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532,043.89	299,647.22
合计	284,134,651.89	279,367,932.31

(2)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账款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工程款	140,881,829.94	128,563,908.14
原材料款	144,070,310.84	143,123,943.16
应付运费	14,071,147.99	9,013,886.51
应付其他劳务费用	15,445,731.50	13,670,145.14
设备款	30,858,143.94	36,117,192.26
应付水电费	535,164.01	280,083.88
其他	6,043,359.30	5,478,882.52
合计	351,905,687.52	336,248,041.61

21.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预收商品款	9,696,468.34	13,884,143.78
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42,933,365.52	13,800,809.96
合 计	52,629,833.86	27,684,953.74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11,551,326.72	66,639,976.86	65,418,655.42	12,772,64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177.72	4,302,896.73	4,288,029.13	99,045.32
合 计	11,635,504.44	70,942,873.59	69,706,684.55	12,871,693.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20,105.92	61,115,540.00	59,957,381.66	12,578,264.26
二、职工福利费	-	338,477.82	338,477.82	-
三、社会保险费	44,895.34	2,800,660.48	2,784,544.82	61,011.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4,895.34	2,369,106.42	2,358,725.46	55,276.30
2、工伤保险费	-	245,024.52	239,587.32	5,437.20
3、生育保险费	-	186,529.54	186,232.04	297.50
四、住房公积金	54,686.00	1,952,793.00	1,895,423.00	112,056.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1,639.46	432,505.56	442,828.12	21,316.90
合 计	11,551,326.72	66,639,976.86	65,418,655.42	12,772,648.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1,626.88	4,172,515.52	4,158,118.24	96,024.16
失业保险	2,550.84	130,381.21	129,910.89	3,021.16
合 计	84,177.72	4,302,896.73	4,288,029.13	99,045.32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16,085,845.13	12,364,585.70
增值税	12,130,465.98	4,524,435.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35.18	54,760.06
土地使用税	341,763.61	661,713.33
房产税	368,582.29	456,27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864.92	205,649.90
印花税	84,237.90	53,757.22
环保税	1,997.87	1,997.8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413,655.66	290,368.60
水利建设基金	27,617.82	30,057.97
契 税	-	336,192.87
合 计	29,822,866.36	18,979,792.37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47,965.03	7,022,956.94
合 计	7,247,965.03	7,022,956.94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往来款	3,694,283.19	3,996,456.94
应付保证金、押金	2,173,000.00	1,713,500.00
应付业务风险金	1,380,681.84	1,313,000.00
合 计	7,247,965.03	7,022,956.9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3,157.7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1,852.00	1,200,456.00
合 计	3,215,009.78	1,200,456.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889,430.79	3,134,596.8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525,109.26	65,512,077.89
合 计	29,414,540.05	68,646,674.73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12,400,000.00	-

抵押借款	-	73,182.23
加：长期借款计提利息	13,157.7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157.78	-
合 计	9,920,000.00	73,182.23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000,000.00	2,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881.00	83,425.00
小计	966,119.00	1,916,5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852.00	1,200,456.00
合 计	244,267.00	716,119.00

29.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回购义务款	55,179,232.30	52,796,732.30
合 计	55,179,232.30	52,796,732.30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未决诉讼	482,724.93	1,107,495.31
合 计	482,724.93	1,107,495.31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398,780.05	-	999,106.20	44,399,673.85	—
合 计	45,398,780.05	-	999,106.20	44,399,673.85	—

(2)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购置土地相关政 府补助	2,312,764.80	-	59,126.40	-	2,253,638.4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 贴资金	18,907,000.00	-	444,000.00	-	18,4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扶贫土地开 发资金	24,179,015.25	-	495,979.80	-	23,683,035.4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398,780.05	-	999,106.20	-	44,399,673.85	与资产相关

32. 股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				2022.12.31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总数	143,463,297.00	-	-	-	-	143,463,297.00

3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前期差错更正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284,791,384.48	-	284,791,384.48	-	-	284,791,384.48
其他资本公积	-	517,304.38	517,304.38	-	-	517,304.38
合 计	284,791,384.48	517,304.38	285,308,688.86	-	-	285,308,688.86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3,025.41	-	-	-	-173,025.41	-	-173,025.41
合 计	-	-173,025.41	-	-	-	-173,025.41	-	-173,025.41

35.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7,927,157.77	15,533,853.81	15,408,919.42	8,052,092.16
合 计	7,927,157.77	15,533,853.81	15,408,919.42	8,052,092.16

3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前期差错更正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36,714.70	-51,730.44	4,884,984.26	2,164,528.54	-	7,049,512.80
合 计	4,936,714.70	-51,730.44	4,884,984.26	2,164,528.54	-	7,049,512.8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62,180.68	22,631,048.1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465,573.94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96,606.74	22,631,048.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756,355.08	50,699,78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528.54	1,934,224.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988,433.28	71,862,180.68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4,274,338.62	747,762,593.89	963,273,241.69	784,857,070.67
其他业务	40,135,789.86	37,740,142.11	33,366,666.39	26,135,214.07
合 计	984,410,128.48	785,502,736.00	996,639,908.08	810,992,284.74

3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680,040.61	1,619,99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9,497.07	1,013,235.68
房产税	1,544,025.40	1,528,669.3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195,679.71	986,016.93
印花税	519,135.69	383,216.34
水利建设基金	155,488.27	318,368.91
车船使用税	8,825.80	9,580.80
环保税	7,991.48	7,991.48
其 他	50,614.18	94,973.01
合 计	6,371,298.21	5,962,045.70

4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671,904.77	4,007,343.61
招投标费	1,241,908.04	392,885.81

维修费	1,088,845.79	935,552.90
差旅费	1,049,171.42	701,114.05
办公费	792,900.45	708,888.28
业务招待费	572,957.64	195,280.87
折旧费	3,288.09	1,860.39
广告宣传费	-	14,851.49
其他	312,385.20	264,598.57
合 计	10,733,361.40	7,222,375.97

4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4,510,741.53	26,572,824.08
咨询服务费	4,159,838.22	4,858,787.55
折旧费	4,850,437.01	4,869,570.95
办公费	2,931,584.68	1,860,060.46
差旅费	2,434,562.64	2,150,974.56
摊销费	1,902,271.67	2,028,958.96
业务招待费	2,744,849.36	1,794,003.94
其 他	2,305,192.37	1,846,928.38
合 计	55,839,477.48	45,982,108.88

4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26,661,772.96	28,905,533.82
职工薪酬	14,343,374.07	12,305,102.62
折旧摊销费	527,094.18	394,408.12
其 他	3,196,867.71	3,049,719.61
合 计	44,729,108.92	44,654,764.17

4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6,329,057.15	15,478,300.20
期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544.00	69,970.00

减：利息收入	533,152.69	434,587.77
利息净支出	15,795,904.46	15,043,712.43
汇兑损失	-6,326,150.15	1,161,754.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10,062.90	1,623,282.90
合 计	11,379,817.21	17,828,750.31

4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999,106.20	999,106.2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240,310.63	8,080,594.11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77.09	1,250.18	—
债务重组	162,984.84	74,577.78	—
合 计	4,407,678.76	9,155,528.27	—

4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4,000.00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959.6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324.88	-
合 计	-405,324.88	-271,040.39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69,776.53	-43,247.6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963,634.18	-21,453,416.2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62.84	4,592,529.79
合 计	-19,132,347.87	-16,904,134.13

注：损失以“-”表示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95,232.44	2,588,223.80
合 计	-2,295,232.44	2,588,223.80

注：损失以“-”表示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
罚没利得及其他	165,607.41	32,025.66
合 计	2,165,607.41	32,025.66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165,607.41	32,025.66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52,772.53	1,055,750.78
诉讼赔款	110,457.91	981,506.66
捐赠支出	-	10,000.00
其他	16,389.47	38,338.20
合 计	179,619.91	2,085,595.64

5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3,510.43	8,571,624.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4,775.18	-2,716,674.78
合 计	4,658,735.25	5,854,949.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4,415,090.33	57,029,890.2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62,263.56	8,554,483.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4,539.04	-91,935.4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6,307,445.53	-4,414,391.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403.36	323,095.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8,769.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5,052.90	1,602,466.09
所得税费用	4,658,735.25	5,854,949.59

5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

情况详见附注五、34 其他综合收益。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240,310.63	8,080,594.11
受限资金	-	7,184,000.00
往来款	1,776,297.82	-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3,045,794.14	4,281,588.22
利息收入	533,152.69	434,587.77
其 他	170,884.50	33,275.84
合 计	10,766,439.78	20,014,045.9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23,983,435.36	17,527,004.89
往来款	-	9,953,611.29
受限资金	170,000.00	-
其 他	587,065.97	1,505,151.98
合 计	24,740,501.33	28,985,768.1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 财	-	38,504,430.86
合 计	-	38,504,430.86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 财	-	38,504,950.10
合 计	-	38,504,950.1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终止确认票据及应收账款保理款	108,930,102.52	28,591,138.95
单位借款	-	25,000,000.00
合 计	108,930,102.52	53,591,138.95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后回租款	-	5,121,568.55
支付的 IPO 中介费	6,391,285.20	
支付的租赁费	1,000,000.00	-
合 计	7,391,285.20	5,121,568.55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9,756,355.08	51,174,94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5,232.44	-2,588,223.80
信用减值准备	19,132,347.87	16,904,134.13
固定资产折旧	13,770,750.00	13,363,677.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4,016.22	223,926.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1,651.25	461,651.25
无形资产摊销	2,077,570.05	2,073,32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031.33	424,24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4,006.31	38,338.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0,002,907.00	16,122,750.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05,324.88	271,04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484,775.18	-2,716,67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729,510.22	-14,140,23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7,151,036.56	-157,028,25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483,704.33	32,264,435.47
其 他（专项储备）	124,934.39	-591,0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3,490.81	-43,741,975.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086,969.90	194,415,11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415,115.03	117,447,38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28,145.13	76,967,729.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78,086,969.90	194,415,115.03
其中：库存现金	11,095.27	23,31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075,874.63	194,391,79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86,969.90	194,415,115.03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20,000.00	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57,768,736.1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7,747,618.63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9,348,750.00	贴现未到期
应收账款	53,919,984.16	应收账款保理
合 计	174,205,088.97	---

5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22,200,000.00	递延收益	444,000.00	444,000.00	其他收益
建设扶贫土地开发资金	24,798,990.00	递延收益	495,979.80	495,979.80	其他收益
购置土地相关政府补助	2,956,320.00	递延收益	59,126.40	59,126.40	其他收益
合计	49,955,310.00	-	999,106.20	999,106.20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申报北交所奖励款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徐州高新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69,200.00	其他收益	1,069,200.00	-	其他收益
贺兰县科技局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873,900.00	其他收益	873,900.00	-	其他收益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奖金	570,000.00	其他收益	570,000.00	-	其他收益
社保及稳岗补贴	318,867.46	其他收益	259,773.35	59,094.11	其他收益
徐州市铜山区生态环境局(机关)2022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0,148.86	其他收益	110,148.86	-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	其他收益
专利及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38,102.00	其他收益	2,602.00	35,500.00	其他收益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	其他收益
工会经费返还	2,686.42	其他收益	2,686.42	-	其他收益
高新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3,900,000.00	其他收益	-	3,9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智慧谷奖励补助资金	1,050,000.00	其他收益	-	1,050,000.00	其他收益
淮北财政金融局场地平整扶持资金	980,000.00	其他收益	-	980,000.00	其他收益
证监局辅导奖励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	500,000.00	其他收益
银川市企业研发后补助	581,000.00	其他收益	-	581,000.00	其他收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代化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	30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发区财政局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	250,000.00	其他收益	-	250,000.00	其他收益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0.00	其他收益	-	200,000.00	其他收益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燃气锅炉低碳改造奖补资金	87,000.00	其他收益	-	87,000.00	其他收益
银川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突破-政府奖补资金	48,000.00	其他收益	-	48,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知识产权贯标优秀企业奖励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	40,000.00	其他收益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科研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	其他收益	-	30,0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	20,0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13,320,904.74	—	5,240,310.63	8,080,594.11	—

56. 租 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92,647.2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合 计	292,647.23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5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961,937.84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07,600.3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615,443.4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输入	-
合 计	615,443.43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原币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2,555.27
其中：美元	7,545.92	6.9646	52,554.31
欧元	0.13	7.4229	0.96
应收账款	-	-	151,323,071.95
其中：美元	21,706,683.99	6.9646	151,178,371.34
欧元	19,493.81	7.4229	144,700.61
应付账款	-	-	6,289,543.47
其中：美元	903,073.18	6.9646	6,289,543.47
短期借款	-	-	15,531,058.00
其中：美元	2,230,000.00	6.9646	15,531,058.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合并范围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泰建筑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矿业工程施工	69.94	30.06	设立
宁夏钢构	宁夏	宁夏	钢结构设计、施工及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百甲	新疆	新疆	钢结构设计、施工、加工	100.00	-	设立
宁夏汉泰	宁夏	宁夏	钢结构设计、施工及	100.00	-	设立
汉泰设计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100.00	-	设立
安徽百甲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钢结构设计、施工及	100.00	-	设立
徐州恒泰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百甲新能源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光伏技术设计、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寰宇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413.47	-	-	-
应付账款	35,190.57	-	-	-
其他应付款	724.80	-	-	-
长期借款		992.00	-	-
租赁负债	-	2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5	-	-	-
长期应付款	-	-	-	5,517.92
小 计	64,650.34	1,016.43	-	5,517.92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公司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经营活动相关，本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汇率变动±10%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变动±12,955,502.57 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7,893,595.48	7,893,595.4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 计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6,974.59	26,974.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920,570.07	7,920,570.0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甲铭、刘煜，不存在母公司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刘甲铭持有公司 18.7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煜（刘甲铭之子）持有公司 15.7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刘甲铭、刘煜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公司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钢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 伟	—	董事、股东
杨子川	—	董事
黄殿元	—	董事、财务总监、股东
王守良	—	曾经的董事

朱新颖	—	董事、股东
刘 洁	—	董事会秘书、股东
牛 勇	—	董事、股东
杨传伟	—	监事会主席
刘 剑	—	监事
季学庆	—	监事
吴立文	—	副总经理
王 磊	—	副总经理
董 晨	—	高管、股东
刘 媛	—	朱新颖董事配偶
武斌香	—	董事长刘甲铭配偶
刘甲新	—	刘甲铭兄弟，宁夏钢构副总经理
张晓敏	-	高管、股东董晨的配偶
刘佳	-	董事、股东刘伟成年子女
刘子昂	—	董事、总经理刘煜的妻弟
刘怡然	—	董事、总经理刘煜的配偶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苏煤设备	牛勇控股公司
徐州市国展商贸有限公司	国展商贸	董事、总经理刘煜的妻弟刘子昂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展商贸	购买原材料	4,445,588.59	4,421,835.93
苏煤设备	代付水电费	605,328.35	633,343.47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煤设备	单轨吊钢构项目施工	-	4,331,718.94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借款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	-----	--------------	-----------	-----------	--------------

					完毕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1,000.00	2021/1/19	2022/1/18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1,000.00	2021/10/29	2022/2/21	是
本公司	刘甲铭、刘煜、刘怡然、朱新颖	1,000.00	2021/3/24	2022/3/17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朱新颖、刘媛	500.00	2021/5/31	2022/4/29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新疆公司	1,300.00	2021/5/25	2022/5/25	是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	800.00	2021/6/21	2022/6/16	是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1,000.00	2021/7/21	2022/7/14	是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900.00	2021/8/6	2022/8/5	是
本公司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000.00	2021/9/10	2022/9/9	是
本公司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000.00	2021/9/15	2022/9/9	是
本公司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600.00	2021/9/24	2022/9/9	是
本公司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400.00	2021/10/8	2022/9/9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宁夏钢构	600.00	2021/9/17	2022/9/9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500.00	2021/10/20	2022/10/11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500.00	2021/10/29	2022/10/12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500.00	2021/10/18	2022/10/14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	1,200.00	2021/11/10	2022/11/9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	1,200.00	2021/11/11	2022/11/10	是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1,100.00	2021/11/11	2022/11/10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4,350.00	2021/12/28	2022/12/22	是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刘煜	1,000.00	2021/12/31	2022/12/30	是
本公司	刘甲铭、刘煜、刘怡然、朱新颖	1,000.00	2022/3/23	2023/3/21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新疆百甲	7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汉泰建筑	本公司、朱新颖、刘媛	500.00	2022/4/28	2022/12/28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	90.00 万美元	2022/6/30	2022/9/28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	65.00 万美元	2022/6/30	2022/9/28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	65.00 万美元	2022/6/30	2022/10/28	是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1,0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新疆公司	700.00	2022/6/24	2023/6/24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新疆公司	800.00	2022/7/7	2023/7/7	否
本公司	刘甲铭、刘煜、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000.00	2022/8/30	2023/8/29	否
本公司	刘甲铭、刘煜、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000.00	2022/9/2	2023/9/1	否
本公司	刘甲铭、刘煜、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000.00	2022/9/8	2023/9/7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500.00	2022/10/20	2023/9/15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1,500.00	2022/10/20	2023/10/13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500.00	2022/10/20	2023/10/10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	1,200.00	2022/10/26	2023/10/25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	1,200.00	2022/11/15	2023/11/14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汉泰建筑、宁夏钢构	4,350.00	2022/12/27	2023/12/1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洁、张建文、宁夏钢构	240.00	2022/11/09	2024/11/07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洁、张建文、宁夏钢构	800.00	2022/11/23	2024/11/23	否
本公司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洁、张建文、宁夏钢构	200.00	2022/12/05	2024/12/05	否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	100.00 万美元	2022/9/30	2022/12/28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	45.00 万美元	2022/9/30	2022/12/28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500.00	2022/9/5	2022/11/30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600.00	2022/9/21	2022/11/30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宁夏钢构	600.00	2022/9/22	2023/9/15	否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800.00	2022/11/23	2023/2/28	否
汉泰建筑	本公司、朱新颖、刘媛	500.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1,000.00	2022/7/14	2023/7/13	否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900.00	2022/8/5	2023/8/4	否
宁夏钢构	本公司、刘甲铭、刘洁	1,100.00	2022/11/11	2023/11/10	否

②信用证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信用证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26.60 万美元	2022/10/19	2022/12/20	是

③保函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及反担保方	保函金额	保函起始日	保函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52.10 万美元	2021/1/14	2022/1/14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34.06 万美元	2021/1/14	2022/1/14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煜、刘怡然、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0.00 万美元	2021/11/25	2022/1/31	是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52.10 万美元	2022/4/26	2023/1/10	否
汉泰建筑	本公司、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34.06 万美元	2022/4/26	2023/1/10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2,659.80	4,352,688.5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苏煤设备	144,042.76	7,202.14	1,281,718.94	64,085.95
应收账款	苏煤设备	499,925.35	24,996.27	-	-

(2)应付项目

项 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董 晨	-	28,585.19
其他应付款	朱新颖	11,384.78	3,800.00
其他应付款	王 磊	5,622.16	26,223.06
其他应付款	刘甲铭	137.95	20.53
其他应付款	刘 煜	-	6,298.99
其他应付款	吴立文	95,477.66	80,567.30
其他应付款	刘剑	-	1,801.75
其他应付款	刘甲新	14,033.64	290.66
其他应付款	刘 佳	847.00	-
应付账款	国展商贸	3,935,351.08	3,581,695.32
应付账款	苏煤设备	1,196,484.61	862,985.01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的保函信息如下：

保函类型	出函行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保函受益人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LGF2323202200001	52.098 万美元	2022/4/26 - 2023/1/10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保证金、连带责任保证	115.00 万元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LGF2323202200002	34.056 万美元	2022/4/26 - 2023/1/10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保证金、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3月7日，本公司通过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2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5,119,792.45 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人民币 1,886,792.45 元，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人民币 137,967,000.0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278,004,808.00	195,494,772.08
1 至 2 年	92,211,106.70	112,488,927.86
2 至 3 年	73,611,460.76	70,738,389.10
3 至 4 年	47,526,593.12	13,466,347.87
4 至 5 年	10,129,179.20	85,873,437.96
5 年以上	120,687,959.11	49,239,978.47
小计	622,171,106.89	527,301,853.34
减：坏账准备	200,285,786.88	189,659,952.00
合计	421,885,320.01	337,641,901.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965,716.30	12.21	75,965,716.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205,390.59	87.79	124,320,070.58	22.76	421,885,320.01
1.组合 1	534,606,738.38	85.93	124,320,070.5	23.25	410,286,667.80

			8		
2.组合2	11,598,652.21	1.86	-	-	11,598,652.21
合计	622,171,106.89	100.00	200,285,786.88	32.19	421,885,320.01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200,466.72	15.78	81,800,466.72	98.32	1,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101,386.62	84.22	107,859,485.28	24.29	336,241,901.34
1.组合1	437,973,594.66	83.06	107,859,485.28	24.63	330,114,109.38
2.组合2	6,127,791.96	1.16	-	-	6,127,791.96
合计	527,301,853.34	100.00	189,659,952.00	35.97	337,641,901.34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678.00	65,946,6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8,856.30	478,85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05.70	2,991,50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256,630.00	1,256,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	779,960.00	779,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22,683.22	1,822,68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689,403.08	2,689,40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965,716.30	75,965,716.30	100.00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678.00	65,946,6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8,856.30	478,85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05.70	2,991,50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256,630.00	1,256,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410,710.15	7,410,71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4,216,086.57	2,816,086.57	66.7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83,200,466.72	81,800,466.72	98.32	---

B.组合中，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266,406,155.79	13,320,307.90	5.00
1至2年	92,211,106.70	9,221,110.67	10.00
2至3年	71,788,777.54	21,536,633.26	30.00
3至4年	44,057,230.04	22,028,615.02	50.00
4至5年	9,650,322.90	7,720,258.32	80.00
5年以上	50,493,145.41	50,493,145.41	100.00
合计	534,606,738.38	124,320,070.58	23.25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189,366,980.12	9,468,349.01	5.00
1至2年	105,478,217.71	10,547,821.77	10.00
2至3年	65,222,302.53	19,566,690.76	30.00
3至4年	12,987,491.57	6,493,745.86	50.00
4至5年	15,678,624.26	12,542,899.41	80.00
5年以上	49,239,978.47	49,239,978.47	100.00
合计	437,973,594.66	107,859,485.28	24.63

C.组合中，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安徽百甲	5,094,222.71	-	-
汉泰建筑	6,480,831.86	-	-
宁夏钢构	23,597.64	-	-
合计	11,598,652.21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安徽百甲	4,108,462.36	-	-

汉泰建筑	2,019,329.60	-	-
合计	6,127,791.96	-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2022.12.31
坏账准备	189,659,952.00	16,460,585.30	5,834,750.42	200,285,786.88
合计	189,659,952.00	16,460,585.30	5,834,750.42	200,285,786.88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4,722,800.00	24,722,800.00
合计	应收账款保理	24,722,800.00	24,722,800.00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式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287,238.16	35,208,485.82
合计	59,287,238.16	35,208,485.8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55,867,733.18	32,573,075.13
1至2年	3,494,105.90	1,899,334.75
2至3年	648,126.90	1,002,248.43
3至4年	577,450.14	1,301,480.76
4至5年	782,536.40	1,102,066.72
5年以上	1,297,723.45	745,015.53
小计	62,667,675.97	38,623,221.32
减：坏账准备	3,380,437.81	3,414,735.50
合计	59,287,238.16	35,208,485.8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内部往来款	46,985,503.89	19,638,712.08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11,009,833.03	12,761,139.58
往来款及其他	4,672,339.05	6,223,369.66
小计	62,667,675.97	38,623,221.32
减：坏账准备	3,380,437.81	3,414,735.50
合计	59,287,238.16	35,208,485.82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467,675.97	3,180,437.81	59,287,238.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62,667,675.97	3,380,437.81	59,287,238.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67,675.97	5.09	3,180,437.81	59,287,238.16	-
其中：组合 1	15,482,172.08	20.54	3,180,437.81	12,301,734.27	-
组合 2	46,985,503.89	-	-	46,985,503.89	-
合计	62,467,675.97	5.39	3,180,437.81	59,287,238.1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 年以内	8,882,229.29	444,111.51	5.00
1 至 2 年	3,294,105.90	329,410.59	10.00
2 至 3 年	648,126.90	194,438.07	30.00
3 至 4 年	577,450.14	288,725.07	50.00
4 至 5 年	782,536.40	626,029.12	80.00
5 年以上	1,297,723.45	1,297,723.45	100.00
合计	15,482,172.08	3,180,437.81	20.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安徽百甲	42,243,017.41	-	-
汉泰建筑	1,560,861.75	-	-
宁夏汉泰	1,278,528.17	-	-
新疆百甲	1,903,096.56	-	-
合计	46,985,503.89	-	-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32	200,000.00	100.00	-	预期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组合1	-	-	-	-	-	-
合计	200,000.00	0.32	200,000.00	100.00	-	-

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济南市钢悦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623,221.32	3,414,735.50	35,208,485.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8,623,221.32	3,414,735.50	35,208,485.82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23,221.32	100.00	3,414,735.50	35,208,485.82	-
其中：组合1	18,984,509.24	49.15	3,414,735.50	15,569,773.74	-
组合2	19,638,712.08	50.85	-	19,638,712.08	-
合计	38,623,221.32	100.00	3,414,735.50	35,208,485.82	-

A:2021年12月31日按照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12,934,363.05	646,718.21	5.00
1至2年	1,899,334.75	189,933.47	10.00
2至3年	1,002,248.43	300,674.53	30.00
3至4年	1,301,480.76	650,740.38	50.00
4至5年	1,102,066.72	881,653.38	80.00
5年以上	745,015.53	745,015.53	100.00
合计	18,984,509.24	3,414,735.50	17.99

B:2021年12月31日按照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安徽百甲	16,853,941.62	-	-
汉泰设计	1,409,861.75	-	-
宁夏汉泰	1,278,528.17	-	-
百甲新能源	96,380.54	-	-
合计	19,638,712.08	-	-

④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计提	核销	2022.12.31
坏账准备	3,414,735.50	-34,297.69	-	3,380,437.81
合计	3,414,735.50	-34,297.69	-	3,380,437.81

⑤ 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⑦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5,037,812.36	29,755,822.10	365,281,990.26	366,747,812.36	27,233,085.48	339,514,726.88

合计	395,037,812.36	29,755,822.10	365,281,990.26	366,747,812.36	27,233,085.48	339,514,726.88
----	----------------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汉泰建筑	177,000,000.00	-	177,000,000.00	-	-
宁夏钢构	29,487,812.36	-	29,487,812.36	-	-
新疆百甲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7,233,085.48
宁夏汉泰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安徽百甲	55,210,000.00	28,290,000.00	83,500,000.00	-	-
徐州恒泰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百甲新能源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366,747,812.36	28,290,000.00	395,037,812.36	-	27,233,085.4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	690,268,051.60	586,845,383.15	729,398,828.15	629,430,525.56
其他业务	1,941,194.29	1,007,714.31	8,225,151.64	2,884,665.56
合计	692,209,245.89	587,853,097.46	737,623,979.79	632,315,191.1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334,000.0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投资收益	-244,305.28	-
合 计	-244,305.28	-334,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0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39,416.83
债务重组损益	162,984.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8,09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77.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591,757.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0,346.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1,411.0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29	0.29

公司名称：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